

#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1 年 9 月 20 日 第 9 号

(总号: 160)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昆明市名人故(旧)居保护暂行办法..... (1)

###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6)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禁采区范围内关停的挖砂采石  
取土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通知..... (50)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53)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昆明市公立医院重点改革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57)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部门委托和转移部分职能给行业协会  
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市辖区老旧住宅水表出户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66)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 (69)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用地中已出让土地补缴土地价款事项的通知..... (71)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拓展高端信息化指导意见和昆明市

物联网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的通知·····	（72）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城市绿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的通知·····	（90）

〔人事任免〕

昆政任（2011）9—10 号·····	（107）
----------------------	-------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8 月大事记·····	（108）
----------------------------	-------

登记编号：云府登 850 号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 70 号

《昆明市名人故（旧）居保护暂行办法》已经 2011 年 5 月 31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名人故（旧）居保护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名人故（旧）居的保护工作，积极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名人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生或者生活、工作过，在近现代历史上做出过重大贡献，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已故的历史人物。

名人故居是指经过认定各类名人出生时居住的建筑。

名人旧居是指经过认定在昆明市生活、工作的各类名人居住过的建筑。

名人故（旧）居包括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名人故（旧）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名人故（旧）居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第四条** 对名人故（旧）居的保护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认定科学、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名人故（旧）居的保护工作。

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名人故（旧）居的保护实施具体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名人故（旧）居的普查工作。

住建、城市管理、公安消防、园林、环保、国土资源、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

名人故（旧）居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现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文物保护的基础上，将名人故（旧）居的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纳入领导责任制，并在经费上予以保障。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破坏、损害名人故（旧）居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方式参与名人故（旧）居的保护、管理、合理利用工作。

## 第二章 名人故（旧）居的认定

**第九条** 名人故（旧）居的认定工作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认定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符合名人故（旧）居认定条件的建筑，由所在地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向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进行认定。

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开展名人故（旧）居的申报和普查工作。

**第十一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名人故（旧）居，应当开展调查研究。通过联系名人亲友、收集相关史料，召开专家论证会、市民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专家和社会各界意见后方可做出认定。

**第十二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昆明市名人故（旧）居保护名录。凡纳入保护名录的名人故（旧）居建筑，依照本办法进行保护。

## 第三章 名人故（旧）居的保护

**第十三条** 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且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向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认定名人故（旧）居的建筑，在做出认定决定前，依照本办法进行保护。

**第十四条** 凡被纳入昆明市名人故（旧）居保护名录的建筑不得拆除。

**第十五条** 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编制本级行政区域内名人故（旧）居的保护规划，并报市文物、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对于名人故（旧）居集中的街区和村镇，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村镇。

对名人故（旧）居所在片区进行改造、建设和开发，应当将名人故（旧）居的保护工作纳入统一规划。

**第十六条** 凡被纳入昆明市名人故（旧）居保护名录，且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普查新发现名人故（旧）居，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按程序申报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登

记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和建设活动应当主动避让名人故（旧）居，不能避开的，原则上应当进行原址保护。原址保护措施根据名人故（旧）居的保护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凡涉及公共利益建设工程，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名人故（旧）居，应当进行迁移保护。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由建设单位制定迁移保护方案，经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文物、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经批准迁移保护的名人故（旧）居，在实施迁移保护工程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所在地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签订迁移保护工程保证书，明确工程期限。迁移过程中应当保证名人故（旧）居的完整，不得擅自中止迁移。

原址保护、迁移保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承担名人故（旧）居原址保护、迁移保护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资质。

**第十八条** 建设加油站、煤气储存站、化工设施等具危险性的公共设施，应当与名人故（旧）居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破坏名人故（旧）居建筑构件；
- （二）在名人故（旧）居建筑上进行涂抹、刻画；
- （三）在名人故（旧）居建筑内堆放、贮存可能对名人故（旧）居造成污染的物品和影响安全的易燃易爆物品；
- （四）在名人故（旧）居建筑上设置任何类型的户外广告，搭建任何临时建筑。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在名人故（旧）居上设置外部设施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征得同级文物、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

#### 第四章 名人故(旧)居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有名人故（旧）居，其管理使用单位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非国有名人故（旧）居，其所有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没有管理使用单位的名人故（旧）居，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管理单位，管理单位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名人故（旧）居的保护管理责任人情况进行登记造册。保护管理责任人变更时，应当报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名人故（旧）居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名人故（旧）居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和防盗等安全措施，并与名人故（旧）居所在地的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安全保护责任书。

**第二十三条** 名人故（旧）居的修缮由保护管理责任人负责，并接受所在地文物、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保护管理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非国有名人故（旧）居有损毁危险，保护管理责任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保护管理责任人负担。

**第二十四条** 名人故（旧）居的修缮，应当按照不改变原状的要求制定维修方案，根据名人故（旧）居的保护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承担名人故（旧）居修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资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本级行政区域内名人故（旧）居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纳入昆明市名人故（旧）居保护名录的建筑统一制作安装说明牌。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级行政区域内名人故（旧）居的记录档案。

名人故（旧）居的记录档案，应当包括名人故（旧）居本体记录等科学技术资料和有关文献记载、行政管理等内容。

## 第五章 名人故（旧）居的合理利用

**第二十八条** 名人故（旧）居的利用应当遵守文物、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具备建设博物馆条件的名人故（旧）居，应当建设作为博物馆、展览馆、陈列馆等供市民、游客参观。

**第三十条** 不具备建设博物馆条件的名人故（旧）居，应当开辟一定区域用于展示名人故（旧）居的历史文化，不得开发可能影响名人故（旧）居安全、污染名人故（旧）居和有损名人形象的项目。

**第三十一条** 国有名人故（旧）居不得进行抵押和转让。已经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名人故（旧）居，不得擅自改变功能和用途，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三十二条** 非国有名人故（旧）居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名人故（旧）居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过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非国有名人故（旧）居所有权转让时，各级政府可以优先进行置换或者收购。

## **第六章 奖励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捐助、自筹资金方式参与名人故（旧）居维修、环境整治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名人故（旧）居维修、环境整治后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予以奖励；产权为国有的，可以允许其在一定年限内免费使用。

对在名人故（旧）居日常监督、保养、管理和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相应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罚：

- （一）拆除名人故（旧）居，破坏名人故（旧）居建筑构件的；
- （二）擅自迁移、修缮名人故（旧）居的；
- （三）在名人故（旧）居建筑上搭建临时建筑的；
- （四）在名人故（旧）居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擅自安装外部设施的；
- （五）在名人故（旧）居建筑上进行涂抹、刻画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迁移保护的名人故（旧）居，建设单位擅自中止迁移的，由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完成迁移；迁移保护不当造成名人故（旧）居损毁、灭失的，由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名人故（旧）居环境被污染的，由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在名人故（旧）居内堆放影响安全的易燃易爆物品的，由公安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消防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名人故（旧）居的保护工作中，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名人故（旧）居风貌破坏、损毁的，由所在机关及其上级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推进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我市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包括工业固体废弃物、农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进一步创新我市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管理模式，推动建立与区域性国际城市相适应的国际化、现代化的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管理利用体系，实现全市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目标，加快推进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省委八届十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把昆明建设成为生态城市为目标，以提高规范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以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减排工作为抓手，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统筹指导和各县（市）区的责任主体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等手段，加强规划引领，调整产业结构，强化项目支撑，加快推进水资源和垃圾管理城乡一体、全域覆盖、无害处理、综合利用工作，促进昆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在昆明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包括十四个县（市）区，五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十三个省级工业园区，通过努力在“十二五”末实现以下目标：

#### （一）雨水资源化利用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同期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同期配套率达到100%。已建成公园绿地具备建设条件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补建率达到100%。雨水储存直接利用的水质达到《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 （二）污水资源化利用目标

实现昆明市中心城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开发区、县城及重点流



域集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其他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13 个省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实现废水零排放。外排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实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其中主城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再生水回用水水质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三）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目标

全市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其中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初步形成昆明市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方式的转变。

### （四）农业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农业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滇池流域 6 个县（市）区、水源保护区、牛栏江流域昆明段、安宁市以及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和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率先进行重点整治。到 2015 年，基本建立农业垃圾资源化利用开发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化利用的农业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化格局，综合利用效益和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全市农业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 （五）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目标

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7435 吨 / 日。其中第一板块、第二板块收集清运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以上，第三板块收集清运率达到 82%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2%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建成两个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第一板块餐厨垃圾收集清运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 100%。

### （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目标

全市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22000 吨 / 日。第一板块收集清运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以上；第二板块、第三板块收集清运率达到 8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5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 三、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立足昆明实际，对全市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置利用现状进行认真分析，按照生态立市和节能减排要求，科学规划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全局，通过规划引领、指导资源化利用工作整体推进；在科学规划的前提下，结合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的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分类指导，选择不同利用模式、技术方法和目标产品，增强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和考核工作的差别化，防止因一刀切出现工作偏差。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推动、引导、监管作用，加大政府“策划、规划、计划、项目”的统筹安排力度，加强公共财政投入和政府资金使用管理，为工作开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和平台，加大招商引

资力度，有效调动社会资本参与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培育市场主体，强化项目支撑，实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生态建设多元共赢。

——坚持科技先行，制度创新。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在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中的支撑作用，坚持引进、消化、吸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抓紧研发和引进一批适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先进适用技术，建设一批科技含量高、具有示范效应的资源化利用项目；积极探索有利于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政策措施，着力抓好法规、制度和政策体系建设，创新管理模式、服务体系和监管手段，努力形成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立足昆明实际，统筹研究解决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把资源化利用与生态文明建设、新农村建设、全域城镇化建设及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工作统一起来，同推共进，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正确处理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重点突破和全面推进的关系，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力度，争取率先突破、取得实效。

#### 四、利用方向

##### （一）雨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方向

雨水经收集利用设施进行收集后，进行就地入渗回补、收集直接利用或调蓄排放，实现雨水综合利用；污水再生利用回用水质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分别用于工业用水、农灌用水、河道补水、市政绿化浇灌用水、生态景观用水及城市杂用水。

##### （二）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向

1. 磷石膏：做土壤改良和肥料添加剂；经处理后做石膏类建材制品的原料；做水泥缓冲剂、制硫酸联产水泥、生产专用水泥或做水泥制品的组分；生产硫酸钾和硫酸铵等。

2. 冶炼废渣：做建筑材料中的骨料，土木建筑中软弱地基的覆土料和护岸填料；做硅酸肥料，改造酸性土壤和矾土质；其中钢渣可用于烧结熔剂、水泥、混凝土掺和料等。

3. 粉煤灰：做建材制品，制砖、砌块和水泥；做土建原材料，粉煤灰高性能混凝土及道路垫层；做土壤改良和肥料添加剂；环保领域中的材料开发等。

4. 脱硫石膏：经干燥后可用做水泥缓凝剂；配制后用于盐碱地的改良；生产纸面石膏板、石膏切块、粉刷石膏等石膏建材制品等。

5. 炉渣：粒化后的炉渣做水泥工业中混合填料和混凝土掺和料，做砖；慢冷渣做混凝土骨料、道路材料；膨胀矿渣珠做混凝土轻骨料；做矿渣棉、铸石、微晶玻璃原料；可制成炉渣肥料；并可用于环保领域等。

6. 尾矿：用于井下充填料，用于制砖、微晶玻璃、烧制水泥和棕褐黑色瓷板等。

### （三）农业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向

1. 加快农业垃圾资源化利用步伐。一是实施农作物秸秆还田，包括机械粉碎还田、过腹还田和有机肥加工还田等利用方式；二是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包括秸秆青贮氨化等过腹还田利用；三是农作物秸秆燃料及沼气利用，包括农村生活燃料、沼气、固化成型和碳化等；四是农作物秸秆深度利用，包括秸秆基料利用、生物肥、秸秆工业利用等；五是规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污水处理；六是积极推进规模化养殖集中区建设；七是加大农村散养畜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力度；八是加快农膜回收利用比率，探索替代产品的推广。

2. 重视农业垃圾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开发。

3. 加快推广可降解生物地膜步伐。

### （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向

1. 卫生填埋：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 CJJ17》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 垃圾焚烧：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CJJ90》，利用垃圾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将其热能转变为蒸汽，直接用来发电。

3. 综合处理：即将生活垃圾进行分选后作相应处理。一是将分选出的可回收废品（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进行回收循环利用；二是制成有机肥出售；三是将分选出的沙石渣土等无机物加工成道板砖等建材产品；四是对餐厨废弃物进行预处理，分离出的废油脂进行回收利用，生产生物柴油或其它工业油脂；分离出的餐厨固体废弃物制取沼气，作为燃料利用；对在实施上述工艺技术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进行后处理（或进一步利用），达到环保标准，有组织排放。

### （五）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向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利用固定处理设施和移动处理设施，采用“破碎—筛分—分级—（成形）”的技术工艺，将建筑垃圾生产成再生骨料、新型墙体材料和新型道路材料、新型透水砖等相关产品。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王道兴、陈勇、李喜三位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陈勇副市长牵头负责。领导小组成员为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滇管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监察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目督办、市滇投公司、市新都公司及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五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十三个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办公室，分别为：雨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办公室、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办公室、农业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办公室、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办公室。四个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任。四个办公室按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做好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日常工作，做好工作推进及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检查验收和情况报送，按差别化考核指标要求对分解的目标任务定期实施量化考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机构，以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为组长，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各项工作快速推进。

（二）加大政策扶持。促进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必须强化政策导向，综合运用产业、投资、财税、信贷、价格等政策手段，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形成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良性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由雨水、污水和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四个办公室牵头，会同发改、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抓紧研究制定鼓励扶持雨水、污水和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一揽子政策。鼓励政策要结合国家、省、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现有政策统筹考虑，重点研究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制定鼓励雨水、污水和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产业政策，培育市场，做大做强企业；二是围绕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投资政策，对涉及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大项目采取直接投资、资金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资源化利用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制定有利于促进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良性发展的价格激励机制，加强对水、电、排污等费用的政策性调整，更好地发挥市场合理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四是实行鼓励性财税政策，组合配置各类政府鼓励性财政政策和优惠性税收政策，支持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开展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五是制定绿色产品目录，将纳入目录的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列入政府采购范围，在符合条件的地域、行业和领域鼓励加大使用再生产品力度；六是建立投资企业亏损补偿机制，对投资企业在初期亏损时，由财政、审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拟定补偿标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同级财政给予适当运营补贴。

（三）加大资金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力度，将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优先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引导社会资金、银行信贷多元化、多层次投向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领域。一是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二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股份制、BOT 等形式参与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领域，推进市场化、产业化进程；三是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和优惠的税收政策，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

加大对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投入；四是将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纳入“十二五”相关规划，积极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五是积极利用世行、亚行、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支持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六是市财政要统筹安排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方案编制、科研等前期工作经费，研究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市对各县（市）区的“以奖代补”政策。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建立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制度。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和四个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工作方案，将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到每个项目都有责任人；要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列出时间进度表，对各项任务分解量化，实行工作成果倒逼；要在每季度末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四个办公室。领导小组四个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定期到各县（市）区和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检查、督促，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工作开展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积极配合四个办公室开展工作，形成合力。市政府目督办要将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对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情况，切实增强督查实效。市监察局要加大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工作跟踪问效力度，对目标任务不明确、经费保障不到位、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和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严厉问责。

（五）加强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多渠道、多方式，动员各方力量，深入开展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宣传发动，把雨水、污水和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同生态文明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统筹起来，深入阐述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对提高我市资源利用率，缓解资源短缺与环境污染压力，实现城乡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要通过宣传发动，使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深刻理解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提高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意识。要通过宣传发动，使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参与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吸引企业投资办厂，为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规范化处置、资源化利用和集约化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附件：1. 昆明市雨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2. 昆明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3. 昆明市农业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4. 昆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 附件 1

# 昆明市雨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市水务局

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昆明市雨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节约替代优质水资源，并从源头削减污染物负荷，结合昆明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实施范围

昆明市域范围内的中心城区、县城（包含安宁市、东川区）和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及 13 个省级工业园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

### 二、实施时限

2011 年至 2015 年。

### 三、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转变治水观念，在“十二五”期间加快实现水环境治理由水资源开发、排放单向利用，向综合利用、循环利用转变；由水污染单纯治理向水生态整体优化转变；由依靠远距离调水，向水资源就地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转变。通过工程措施全面推进雨水和污水的资源化利用，努力提高我市雨水、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 四、工作目标

#### （一）雨水资源化利用目标

符合《昆明市城市雨水收集利用的规定》建设条件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同期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对雨水进行就地入渗回补、收集直接利用或调蓄排放，实现雨水综合利用，同期配

套率达 100%；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具备建设场地条件的，应补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到 2015 年补建率达 100%。雨水储存直接利用的水质除达到《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06）规定的水质指标外，其余指标还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 （二）污水资源化利用目标

1. 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实现昆明市中心城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倘甸产业园区、县城及重点流域集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其他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13 个省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实现污（废）水零排放。外排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在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厂（站）及再生水输配设施的基础上，实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其中主城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再生水回用水质根据用途，应分别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等水质标准。

## 五、实施原则

（一）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应当因地制宜，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实施，优先考虑储存直接利用、入渗回补地下水或者综合利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1. 地面硬化利用类型为建筑物的，其屋顶雨水应当集中引入储水设施处理后利用，或者引入地面透水区域，如绿地、透水路面等进行蓄渗回补；

2. 地面硬化利用类型为庭院、广场、停车场、公园、人行道、步行街等建设工程的，应当首先按照建设标准选用透水材料铺装，或者建设汇流设施将雨水引入透水区域入渗回补，或者引入储水设施处理利用；

3. 地面硬化利用类型为城市道路及高架桥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其路面雨水应当结合沿线的绿化灌溉，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作为绿化用水，多余部分外排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补充生态用水。

（二）污水收集处理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以集中收集处理为主的原则。

1. 在已规划配套市政排水管网的区域，通过建设市政排水管网，将区域内排放的污水集中收集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在未规划建设市政排水管网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已建成单位、居住小区，应当就地自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将产生的污水收集处理。

（三）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建设和利用再生水。

1. 昆明中心城区范围内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和利用再生水。

(1) 在市政排水管网和集中式再生水供水管网都通达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已建成单位、居住小区，可以不自建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但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使用再生水。

(2) 在市政排水管网未通达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已建成单位、居住小区，应当自建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或者采取“拼户、拼区、拼院”方式建设区域型再生水利用设施，将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

(3) 在市政排水管网已通达但集中式再生水供水管网未通达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符合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条件的，应当在水量平衡计算的基础上，按照再生水需求量设计建设相应规模的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

(4) 在市政排水管网已通达但集中式再生水供水管网未通达区域的原已建成的单位和居住小区，符合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条件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再生水需求量补建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

2. 县城（含安宁市、东川区）范围内采取集中建设为主、分散建设为辅的原则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和利用再生水。

3.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13个省级工业园区以及乡镇政府所在地范围内，采取集中建设的原则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和利用再生水。

## 六、设计技术要求

(一) 雨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的设计应参照以下规范执行：

《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06)、《昆明市城市建筑与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工程（参考）图集》、《昆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生态道路设计、安装图集》(DBKJT53—01—2010)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程。

(二)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程的设计应参照以下规范执行：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年修订版)、《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36—2002)、《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程。

## 七、再生水用途

(一) 昆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再生水主要用于生态景观水体及河道补水，以及市政绿化浇灌用水、城市杂用水、工业用水。

(二)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13个省级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城市杂用水以及生态景观水体及河道补水。



(三) 县城(含安宁市、东川区)范围内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农灌用水、生态景观水体及河道补水, 以及城市杂用水、工业用水。

(四) 乡镇政府所在地再生水主要用于农灌用水、生态景观水体及河道补水。

## 八、规划及建设任务

(一) 编制排水专项规划。对城镇雨、污水系统进行全面规划, 对排水设施进行合理布局, 实现和提高城镇排水设施普及率、污水处理率及达标排放率。

### 1. 完成昆明市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已完成)

责任单位: 市规划局、市滇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滇投公司

配合单位: 盘龙、五华、西山、官渡区政府, 呈贡新区管委会, 高新、经开区及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0年9月30日

### 2. 编制完成中心城区外各区域(含工业园区)的排水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 中心城区外其他县(市)区政府、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倘甸产业园区及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市规划局、市滇管局、市环保局

完成时限: 2011年10月30日

### 3. 编制完成各区域(含工业园区)的排水控制性详细规划

责任单位: 14个县(市)区政府、5个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滇投公司

配合单位: 市规划局、市滇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 2011年12月30日

(二) 编制再生水专业规划。按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 构建集中式再生水系统、区域型(半集中式、拼户拼区拼院)、就地型(小区)再生水系统和建筑再生水系统相结合的再生水利用体系, 确保再生水管网与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和市政道路工程的建设同步实施。

### 1. 编制完成昆明市城镇再生水专业规划(含中心城区、县城、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工业园区等)

责任单位: 市水务局、市规划局、市滇管局、市环保局、市滇投公司、14个县(市)区政府、5个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1年10月30日

### 2. 编制完成昆明市中心城区(含工业园区)的再生水利用控制性详细规划

责任单位: 市滇投公司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滇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盘龙、五华、西山、官渡区政府，呈贡新区管委会，高新、经开区及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1年10月30日

3. 编制完成中心城区外各区域（含工业园区）的再生水利用控制性详细规划

责任单位：中心城区外其他县（市）区政府、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倘甸产业园区及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滇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1年12月30日

（三）昆明市域范围内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开展雨水综合利用。

1. 昆明中心城区新、改、扩建的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同期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责任单位：盘龙、五华、西山、官渡区政府，高新、经开区及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呈贡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节水办）、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滇管局、市环保局

2. 昆明中心城区外新、改、扩建的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同期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责任单位：中心城区外9个县（市）区政府、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倘甸产业园区及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

3. 昆明市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高架桥，广场等市政工程项目应因地制宜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和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14个县（市）区政府，5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交运局

4. 昆明市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园、绿地等市政工程项目应因地制宜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和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责任单位：14个县（市）区政府，5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园林绿化局

5. 昆明市域范围内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具备建设场地条件的，应补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14个县（市）区政府，5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6. 在主城范围内结合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开展雨水调蓄池建设试点，综合解决城市雨污混流及部分区域雨水淹水点问题。

责任单位：市滇投公司

配合单位：市园林绿化局，盘龙、五华、西山、官渡区政府，高新、经开区及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四）建设完善昆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站及配套加压泵站、回用管网，将集中式再生水回用于住宅小区、单位、市政绿地的绿化浇灌用水和公园景观补充用水、道路清洁用水、公共厕所（非坐便器）冲厕用水、农灌用水、工业生产用水以及河道生态景观用水。

1. 完成主城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站及配套加压泵站、回用管网建设

责任单位：市滇投公司

配合单位：盘龙、五华、西山、官渡区政府，高新、经开区及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规划局、市滇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国土局、市发改委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2. 完成呈贡新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及13个省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站及配套加压泵站、回用管网建设

责任单位：呈贡新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倘甸产业园区及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13个省级工业园区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新都公司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滇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国土局、市发改委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3. 完成县城（含安宁市、东川区）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再生水处理站及配套加压泵站、回用管网以及取水点建设

责任单位：主城区域外10个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4. 完成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再生水处理站及配套加压泵站、回用管网以及取水点建设

责任单位：14个县（市）区政府、5个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五）在主城、呈贡新区范围内新建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新增设计处理规模5万立方米/日。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节水办）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滇管局、市园林绿化局，盘龙、五华、西山、

官渡区政府，高新、经开区及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呈贡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六）在主城、呈贡新区范围外，集中式再生水管网未到达区域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同期配套建设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

责任单位：除主城、呈贡新区外的9个县（市）区政府、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倘甸产业园区及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

## 九、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为加强雨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市政府成立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下设雨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指导和协调雨水、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各项目实施，检查、督促和落实项目建设。

### （二）明确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1.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把雨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负责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县（市）区及管委会负责、部门和乡镇实施”的工作机制，将雨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建设的有关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乡镇，层层落实责任，做到每个项目都有责任人。

2. 市属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各尽其责，通力协作，强势推进。并按照工作任务轻重缓急，精心筹划，有步骤、分阶段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3. 市属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雨水、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验收工作。

4. 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竣工验收投入运行后，由产权单位、投资公司、住宅小区业主或者物业管理公司实行专业运行管理，不具备运行资格或条件的，应委托具有设施运营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专业化运营。建立“市、县（市）区级节水、环保等部门监督，各县（市）区和乡镇、单位（小区）运行管理和维护”的管理机制。

### （三）确保资金到位，保障工作开展

1. 积极将各建设项目列入“十二五”相关规划，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

2.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和需自建雨水、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的企业，以自筹为主，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保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3. 滇投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开展主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站及雨（污）水管网、再

生水管网建设（完善）工程；主城区域外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尽快健全价格机制，制定和出台污水处理价格，征收污水处理费。

#### （四）加强监督检查，认真组织考核

雨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办公室要及时全面掌握工作动态，定期到各县（市）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责任单位进行检查和督促。定期向市雨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雨水、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并按差别化考核指标要求对分解的目标任务定期实施量化考评。

#### （五）广泛宣传发动，营造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市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雨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推动雨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顺利实施。

#### （六）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确保雨水收集利用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同期配套建设

1. 昆明市域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要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政策和节水“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同期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或者再生水回用管网，确保配套建设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或者再生水回用管网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各县（市）区、管委会明确的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新建项目节约用水措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查；环保、规划、住建、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相关行政审批过程中严格配合把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对须同期配套建设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或者再生水回用管网的建设进度进行跟踪、督促和组织验收。

#### （七）制定和完善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政策，全面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

1. 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在初期运营亏损时，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成本监测审查后，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在滇管、环保对其运营监管并确保水质达标的基础上，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运营补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查后统一上报市政府审批。

2. 通过投资建设再生水输配设施，将再生水输送用于城市河道景观环境补充用水的，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可以按照《昆明市再生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运行费用补助。

3. 在昆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申请再生水利用补助资金的，按照《昆明市城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资金补助实施办法》执行。其他区域范围内的，由辖区政府尽快研究制定补助标准并实施。

4. 在“十二五”期间，昆明中心城区在建设完善集中式再生水管网，形成完善的再生水供水系统的基础上，由市发改委牵头制定和出台昆明中心城区再生水供水价格；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由当地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不高于当地自来水水价的原则研究制定本区域的再生水供水价格。

5. 在再生水供水管网通达区域的城镇绿化、环境卫生、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市政设施用水，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工艺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观赏性景观用水、湿地用水等环境用水，单位、居住小区等适宜使用再生水的以及其他适宜使用再生水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为确保本工作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的落实，各责任单位在本工作方案批准后，应将所涉及的工程项目上报各规划组织编制单位，争取把各项目纳入规划。

附表：已建成公园绿地应补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一览表

## 附表

已建成公园绿地应补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一览表

序号	所属区域或单位	补建个数	备注（应补建的公园绿地名称）
1	五华区	9	郊野生态园、荷叶山公园、景星公园、长虫山生态公园、西白沙河生态公园、西白沙河公园、五华区广场绿地、胜利广场、园博园
2	盘龙区	16	田溪公园（园博园）、龙川桥公园、金羊公园、鼓楼公园、春溢公园、昆明树木园、东大森林公园、昆明世博园艺博览园、云南野生动物园、金牛公园、金梭河公园、茶花公园、呼马山生态公园、财大公园、江东公园、竹源公园
3	官渡区	19	石虎关森林公园、天文台生态公园、宝海公园、官渡森林公园、白沙河休闲公园、凤凰山生态公园、翠峰生态公园、东华公园、金刚塔广场绿地、关通汽配商城绿地、菊花村立交桥绿地、广卫村立交绿地、凉亭立交南侧绿地、凉亭立交北侧绿地、云秀书院绿地、东华小游园、金马小游园、官南立交小游园、福保湖滨公园
4	西山区	9	宝珠生态风景林公园、翠峰生态公园、眠山生态公园、秋园、碧鸡文化广场、明波立交区绿地、高晓立交区绿地、红卫兵大桥绿地、山邑村小游园
5	呈贡新区	4	洛龙公园、三台山公园、春融公园、春城公园
6	高新区	3	银杏公园、高新竹园（竹园公园）、昆河铁路小游园
7	经开区	4	马料河休闲公园、宝象河生态公园、果林带状公园、干海子—大花轿河长林
8	旅游度假区	4	云南民族村、度假区海埂公园、袁晓岑艺术园、红塔西路桉树林带状
9	东川区	3	人民公园、牯牛森林公园、石头公园
10	富民县	4	富民县滨河公园、富民县养生文体活动中心、富民伽峰山生态公园、富民龙腾生态公园

序号	所属区域或单位	补建个数	备注（应补建的公园绿地名称）
11	宜良县	5	宜园、万家凹生态公园、文化广场、玉泉广场、时代广场
12	嵩明县	4	兰茂广场、银杏广场、银杏郊野广场、嵩明县园博公园
13	寻甸县	3	三月三森林公园、河滨公园、市民休闲广场
14	石林县	12	昌乐公园、石林园博园（品园）、双龙公园一二期扩建、体育公园、阿诗玛文化生态园、石林民族摔跤斗牛场、石林中路会议中心前绿化广场、石林大道入城前左边绿化广场、石林大道入城前右边绿化广场、巴江二期即巴江俪岛河滨绿地、石林岔口3个绿化广场及街旁绿地、秋实社区小游园
15	禄劝县	6	掌鸠河公园、烈士陵园、民族文化公园、东山森林公园、文笔山森林公园（一期）、体育活动中心公园
16	晋宁县	4	郑和公园、昆明市第三届园博园（和璟苑公园）、普照寺公园、盘龙寺公园
17	安宁市	10	百花公园、安宁园博园、宁湖公园、晓塘公园、日月湖公园、东湖公园、楠园绿化广场、人民路绿化广场、园山绿化广场、金方路绿化广场
18	市园林绿化局	7	昆明动物园、金殿名胜区、黑龙潭公园、西华园、郊野公园、昙华寺公园、金碧公园

注：以上公园绿地名单由昆明市园林绿化局提供。



# 昆明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市环保局

为做好我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全面提升昆明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实施范围

昆明市行政辖区，包括：十四个县（市）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十三个省级工业园区。

## 二、实施时限

2011 年至 2015 年。

## 三、总体要求

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循环经济的思路加强废物管理，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政策。坚持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循环经济行为原则，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益为核心，以提高资源生产率和降低废弃物排放为目的，以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重点，以推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为手段，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拓展和延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产业链，加强政策引导和政策扶持力度，形成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昆明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对工业固体废物的全面控制，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四、工作目标

进一步提高昆明市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初步形成昆明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的转变，到“十二五”末，昆明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其中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 五、实施原则

### （一）统筹规划，加快实施

立足昆明市实际，合理确定发展目标，综合考虑昆明全局，突出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加快实施，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的快速发展。

### （二）政府引导，企业实施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处理的原则，产生固废的企业和单位是固废资源化利用的责任主体；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推动、引导、监管作用，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运用市场机制，调动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和平台，有效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投资，培育市场主体，推动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的发展。

### （三）体现特色，力求实效

根据昆明市工业固废的特点，以及昆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特征，确定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的方向，力求实效。通过大力开展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有效破解发展中面临的资源、能源和环境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四）科技支撑，体制创新

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在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中的支撑作用，坚持引进、消化、吸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提高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为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积极探索有利于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发展的长效机制与政策措施，为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 （五）社会参与，开放合作

进一步加强国际国内合作，鼓励国内外具有先进技术水平与管理经验的企业进入昆明市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市场，从事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方面的生产、开发、管理；加强市内、省内科研、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引导企业积极进入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领域，培育骨干企业、龙头企业。

## 六、技术方法

据统计，全市主要工业固体废物有：磷石膏、冶炼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和尾矿六类。

（一）磷石膏资源化利用方法。作土壤改良和肥料添加剂；经处理后作石膏类建材制品的原料；作水泥缓冲剂、制硫酸联产水泥、生产专用水泥或作水泥制品的组分；生产硫酸钾和硫酸铵等。

（二）冶炼废渣资源化利用方法。作建筑材料中的骨料，土木建筑中软弱地基的覆土料和护岸填料；作硅酸肥料，改造酸性土壤和矾土质；其中钢渣可用于烧结熔剂、作钢渣粉、作水泥、混凝土掺和料。

（三）粉煤灰资源化利用方法：作建材制品，制砖、砌块和水泥；作土建原材料，粉煤灰高性能混凝土及道路垫层；作土壤改良和肥料添加剂；环保领域中的材料开发等。

（四）脱硫石膏资源化利用方法：经干燥后可用作水泥缓凝剂；配制后用于盐碱地的改良；生产纸面石膏板、石膏切块、粉刷石膏等石膏建材制品等。

(五) 炉渣资源化利用方法：粒化后的炉渣作水泥工业中混合填料和混凝土掺和料，做砖；慢冷渣作混凝土骨料、道路材料；膨胀矿渣珠作混凝土轻骨料；作矿渣棉、铸石、微晶玻璃原料；可制成炉渣肥料；并可用于环保领域等。

(六) 尾矿资源化利用方法：用于井下充填料，用作于制砖、微晶玻璃、烧制水泥和棕褐黑色瓷板等。

## 七、工作内容及任务分解

### (一) 编制工业固体废物调查报告和资源化利用规划

全面开展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调查工作，对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产生量、地域分布、行业分布、种类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和整理，建立数据库及持续动态跟踪体系。编制《昆明市工业固体废物调查研究报告》和《昆明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规划》，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的长期开展和分阶段重点实施提供决策依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统计局、市交通局，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十三个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1年12月31日

### (二) 重点企业制定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方案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富瑞分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5家产生工业固废的重点企业制定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方案。从各重点企业的资源化利用方案中筛选一批项目给予一定的补助和支持，进行示范推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十三个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65家重点企业（名单附后）

完成时限：2011年12月31日

### (三) 磷石膏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

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按照“研发—中试—工业示范—产业化”思路，使磷石膏利用产品链向纵伸发展。针对磷石膏利用中的技术难题，加大磷石膏安全、可靠的堆存技术，清洁、适用的预处理技术，节能、环保、高效的煅烧技术和设备以及磷石膏利用新途径的研发力度，扩大磷石膏利用范围。“十二五”期间，在富民县工业园区开展磷石膏开发利用项目，年生产 $\beta$ 半水石膏20万吨，年生产石膏板材、石膏砌块、石膏粉等系列产品1000万平方米；在重点企业（云天化），开展新建半水建筑石膏粉、粉刷石膏粉、空心条板、水泥缓凝剂等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形成“应用大

批量、产品多元化、多种途径开发、齐头并举发展”的磷石膏综合利用局面，实现磷石膏循环利用的技术突破，提高综合利用率。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十三个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 （四）继续开展对冶炼废渣和炉渣的利用

“十二五”期间，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冶炼铜废渣科学开发和利用建设项目，利用铜冶炼废渣浸取回收铜，冶炼尾渣和炉渣生产水泥、混凝土掺和料，合成低温陶瓷复合材料、路基等工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铝冶炼废物资源化技术改造及产业化示范，云天化开展黄磷炉渣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分别建设6.5万吨/年保温棉生产装置及1500吨/日电石渣制水泥生产装置；在东川区铜都镇开展云南映山红矿业有限公司冶炼铜废渣科学开发和利用建设项目，废渣处理规模为500吨/日，提取铁精粉1.6万吨/年，可生产轻型废渣砌砖2.5万吨/日；在云南铜业有限公司开展云铜冶炼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十三个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 （五）尾矿的利用及安全处置

以提高尾矿利用率和效益为目标，以企业为实施主体，政府资金引导为手段，源头控制为导向，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形成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相结合，集成创新特色的产品的产业化及其工程应用。“十二五”期间，在禄劝崇德工业园区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工程，年处理100万吨铁选厂尾矿利用、石材废渣利用、磷渣用于生产水泥；在东川区四方地工业园开展昆明金湖冶金有限公司综合回收项目，年产2000吨铜伴生金属渣料湿法冶金综合回收。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十三个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 （六）加强工业危险固废的利用与处置

鼓励促进危险废物交换和综合利用，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重点对昆明化肥有限责

任公司、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间副产品的交换加以减量化，对无法利用的危险废物则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快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的建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十三个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 （七）以工业园区为载体，构建循环经济体系

通过产业链接，调整和优化结构，构建新的产业组织形式，实现资源、能源的循环利用和梯级利用，促进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和废物排放的最小化，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再生产品的物质流动闭合回路，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园区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载体，对于新建园区，着重产业的循环化构建；对于已有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重点考虑区内主导产业的发展布局及相关产业的共生和循环，不断完善产业链，包括动脉产业发展、静脉产业布局，资源能源的循环利用、梯级利用以及污染控制措施等，建立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十三个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 （八）加大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科技成果的推广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前瞻性、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综合利用技术进步的基础理论问题、原始创新问题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加强综合利用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对全市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重复利用和上下游企业间交换循环的关键技术开展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通过技术进步，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十三个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 （九）制定扶持政策，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研究并制定指导昆明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的补贴措施及优惠政策，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研究、推广、使用工业固废资源化产品给予扶持。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责任单位：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十三个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1年12月31日

##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管理。成立昆明市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成员包括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相关部门，指导、组织、协调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的开展。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科学决策，研究解决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二）政策扶持。鼓励企业和科研单位积极开展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研究，各有关部门对企业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重点扶持，对用于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对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高的企业或项目在资源配置和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适当的优惠，将符合标准的、与政府采购密切相关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纳入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范围，拉动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消费市场。鼓励企业、公众多用再生物品。

（三）资金保障。把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项目纳入“十二五”相关规划，争取国家、省级资金。在各级财政投入上对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给予保障，加大对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力度，为信息平台建设、重点企业编制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方案、规划，科研机构或企业进行相关研究及示范等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附表：1. 65家工业固废重点企业名单

2. 重点项目清单

附表1

65家工业固废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富瑞分公司	34	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3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	36	云南旭峰钢铁有限公司
4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37	云南安宁龙宝化工有限公司
5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38	昆明老来红矿业有限公司
6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39	昆明建伍工贸有限公司
7	云南华电昆明发电有限公司	40	昆明市生乾矿业有限公司
8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41	云南奥宇锌业有限公司
9	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	42	昆明神农汇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43	昆明市东川区福金工贸有限公司三选厂
11	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4	昆明晋宁云峰钢铁有限公司
12	云南铜业胜威化工有限公司	45	云南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
13	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	46	安宁珏元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4	昆明马龙化工有限公司	47	昆明市滇新锰铁有限责任公司(经开区)
15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48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天塑分公司
16	昆明长丰源冶金有限公司	49	云南旭东磷化集团旭东化工有限公司
17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50	东川澄星磷业有限公司
18	昆明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厂、一、二选厂	51	昆明东海矿业有限公司
19	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52	昆明通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	昆明市东川通宇选矿厂
21	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	54	昆明同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5	昆明市东川宝雁山矿业有限公司
23	昆明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56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4	昆明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57	昆明东川众智铜业有限公司
25	云南富民瑞呈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58	晋宁鸿达钢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	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	59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
27	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60	云南浩坤磷化工有限公司
28	昆明汤丹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61	富民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29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62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东川冶金工业总公司钢铁厂	63	昆明升新矿业有限公司
31	东川新泰有限责任公司	64	昆明金水铜冶炼有限公司
32	云南国资水泥东骏有限公司	65	禄劝县磷酸盐厂
33	云南宜良越兴钢铁有限公司		

## 附表2

## 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所在地	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1	利用工业废渣生产15万m <sup>3</sup> /a低温陶瓷复合材料	低温陶瓷复合材料是以工业废渣如黄磷渣、粉煤灰等为主要原料,通过废弃物处理、活化、复合、改性、成型、强化而成的类陶瓷材料,生产过程不用高温烧结,没有二次污染排放。	嵩明县杨林工业开发区	5930	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2	禄劝崇德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再生利用工程	骏龙公司年处理100万吨铁选厂尾矿利用、磷石膏利用、石材废渣利用、磷渣用于生产水泥。	禄劝县崇德工业园区	5100	禄劝崇德工业园区骏龙公司
3	环保利废透水地砖、工业磷石膏处理建材化再利用	环保利废透水地砖、工业磷石膏处理建材化再利用。	晋宁县二街乡	8322	晋宁县经贸局
4	工业固废磷石膏开发利用项目	年生产β半水石膏20万吨;年生产石膏板材、石膏砌块、石膏粉等系列产品1000万平方米	富民县工业园区	5000	富民北营钛产业基地
5	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半水建筑石膏粉、粉刷石膏粉、空心条板、水泥缓凝剂	云天化	10679	云天化集团
6	黄磷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6.5万吨/年保温棉生产装置	云天化	6000	云天化集团
7	电石渣利用项目	建设1500吨/日电石渣制水泥生产装置	云天化	19000	云天化集团
8	云南映山红矿业有限公司冶炼铜废渣科学开发和利用建设项目	冶炼铜废渣科学开发和利用建设项目,废渣处理规模为500吨/日,提取铁精粉1.6万吨/年,可生产轻型废渣砌砖2.5万吨/日。	东川区铜都镇	4836	云南映山红矿冶有限公司
9	昆明金湖冶金有限公司综合回收项目	年产2000吨铜伴生金属渣料湿法冶金综合回收项目	东川区四方地工业园	3000	昆明金湖冶金有限公司
10	云铜冶炼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云南铜业有限公司电炉渣在建筑用沙以及在道路工程中的利用,减少渣场堆放量。	云铜	1000	云南铜业有限公司
11	铝电解槽废旧阴极开发利用及产业化	在现有阴极生产系统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废旧阴极材料回收,作为电解槽阴极侧块和炭糊生产原料的焙烧碎,部分替代高温煅烧无烟煤,实现最大消耗废旧阴极材料并达到产品最佳使用效果。	云铝	200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川再就业特区四方地片区工业弃渣集中处置工程	按照三防要求,建设库容为1465万立方米弃渣场,集中贮存现有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废渣	东川区四方地工业园	3638	东川再就业特区管委会
13	昆明东昇冶化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处理工程	1亿块/年磷石膏制砖	宜良县	3700	昆明东昇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 昆明市农业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市农业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全力推进农业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生态建市、生态立市、生态强市的目标要求，针对农业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存在的问题，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的资源化、商品化、产业化利用，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农业生产废弃物（俗称农业垃圾）是指农业生产、畜禽养殖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弃物的总称。当前，促进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的重点是对农业生产环境影响较大的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和农用地膜三类农业生产废弃物。合理开发和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是建立农村清洁的生产生活方式，从根本上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农业生态环境的一项紧迫而又长期的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加强全市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大局出发，以更加有力的措施，着力推进，务求实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目标，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制度创新为保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和农民的积极性，着力转变生产方式，发展农业低碳经济、农业清洁生产和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变废为宝，化害为利，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和群众参与的原则。强化宣传发动和典型示范，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参与农业废弃物开发利用的积极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的资金投入能力，不搞强迫命令和一刀切，逐步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机制。

（二）统一规划和整体推进的原则。以村镇为单位，与全域城镇化、城乡一体化、新农村建设、生态示范村建设、村容村貌整治、迁村并点和农村集中居住新区建设相结合，统一规划，搞好区域布局，整合资源力量，有计划、分步骤地做好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三）因地制宜和分类指导的原则。结合实际，在不同地区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工程、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在做好试验示范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有重点地推广可降解生物地膜

覆盖技术。

(四) 清洁能源建设与生态农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围绕发展高效农业、生态农业、低碳农业、清洁农业，开展沼气、沼渣、沼液综合利用，延长生物链和产业链，发展养殖、沼气、种植“三位一体”的生态农业模式，实现农业生产良性循环。

### 三、目标任务

#### (一) 总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滇池流域6个县(市)区、水源保护区、牛栏江流域昆明段、安宁市以及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和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率先进行重点整治。到2015年，基本建立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发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化利用的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化格局，综合利用效益和水平得到提升，全市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二) 年度目标

##### 1. 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

2011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60%以上。其中：秸秆还田率达34%以上，畜禽饲料化利用率达20%以上，燃料及沼气利用率达5%以上，秸秆深度利用及食用菌利用率达1%以上。

2012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70%以上。其中：秸秆还田率达39%以上，畜禽饲料化利用率达25%以上，燃料及沼气利用率达6%以上，秸秆深度利用及食用菌利用率达3%以上。

2013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其中：秸秆还田率达41%以上，畜禽饲料化利用率达28%以上，燃料及沼气利用率达7%以上，秸秆深度利用及食用菌利用率达4%以上。

2014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其中：秸秆还田率达47%以上，畜禽饲料化利用率达30%以上，燃料及沼气利用率达8%以上，秸秆深度利用及食用菌利用率达5%以上。

201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其中：秸秆还田率达50%以上，畜禽饲料化利用率达32%以上，燃料及沼气利用率达8%以上，秸秆深度利用及食用菌利用率达6%以上。

实现农作物秸秆由传统利用向科学合理利用转变，由单一利用向商品化、系列化、产业化综合利用转变，最终实现秸秆综合有效利用。

##### 2. 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到201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95%(2011年80%，2012年85%，2013年90%，2014年95%，2015年95%)；

污水处理利用率95%(2011年70%，2012年75%，2013年80%，2014年90%，2015年95%)；

环保设施配套率95%(2011年75%，2012年85%，2013年90%，2014年95%，2015年95%)。

农村散养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95%以上（2011 年 60%，2012 年 65%，2013 年 75%，2014 年 85%，2015 年 95%）。全面实现畜禽粪便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实施进度：一板块 2 年内完成、二板块 3 年内完成、三板块 5 年内完成。

### 3. 农膜资源化利用

到 2015 年，全市资源化利用率达 95%。2011 年回收利用率达 50%；2012 年回收利用率达 60%；2013 年回收利用率达 70%；2014 年回收利用率达 80%；2015 年回收利用率达 95%。

## 四、工作重点

### （一）提高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

我市每年各种农作物秸秆总量在 123.93 万吨左右。长期以来，农作物秸秆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目前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仅为 50%左右，且主要以初级利用还田为主，利用方式比较单一，同时大量未得到处理的农作物秸秆又造成了农业面源污染。根据秸秆资源分布及利用情况，合理确定秸秆用作肥料、饲料、食用菌、燃料、工业原料和生物质燃料等不同用途的发展目标，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综合利用项目和产业布局。

1. 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农作物秸秆中含丰富的有机质、氮、磷、钾、钙、镁等养分，可以改良土壤，提高土壤肥力，减少化学肥料施用，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减轻农业面源污染。一是鼓励机械粉碎还田，如水稻、小麦在机收过程中一次性粉碎还田；二是覆盖栽培还田，推广蚕豆、马铃薯稻草覆盖栽培技术，减少土壤水分蒸发、增加地表温度、抑制田间杂草生长；三是过腹还田，将农作物秸秆经过青贮、氨化、微贮处理后饲喂家畜，不但可以缓解发展畜牧业饲料短缺的矛盾，还可以为种植业增加大量有机肥料；四是堆沤还田，将农作物秸秆通过堆沤发酵后，作为有机肥还田，可以培肥地力，降低农业成本，生产有机、绿色食品，促进农业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五是鲜汁秸秆直接还田，将新鲜多汁的农作物秸秆，主要是蔬菜秸秆，喷施生物菌种直接还田。

2. 大力推广青贮、氨化饲料和微生物发酵秸秆垫料养畜。在草食性家畜养殖较多的寻甸、禄劝、石林、晋宁、嵩明、东川等县区大力推广秸秆饲料，加大对秸秆饲料和青绿多汁饲料的利用，年增加青贮饲料 8%，氨化饲料 5%，使可供牲畜食用的秸秆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利用农作物秸秆作为畜舍垫料，接种微生物菌种发酵，使牲畜排泄物被微生物迅速降解、消化，达到无臭味、无污染、零排放且又能生产出大量优质有机肥料。

到 201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其中：秸秆还田率达 50%以上，畜禽饲料化利用率达 32%以上，燃料及沼气利用率达 8%以上，秸秆深度利用及食用菌利用率达 6%以上。

责任单位：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五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责任人：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昆明市农业局

责任人：分管副局长

### （二）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步伐

农业生产废弃物数量巨大，品种单一分散，而目前可大规模有效利用的技术途径较少，浪费和焚烧问题仍然严重，灵活高效地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意义重大。

1. 继续推广“一池三改”户用沼气工程。以农户为基本单元，利用人畜粪便、废弃秸秆、生活污水进行沼气无害化处理。重点水源区、北部五县区建设“一池三改”沼气池，国家给予政策性的补助。

到 2015 年，全市新增农村“一池三改”户用沼气工程 3 万口（户），完成节柴改灶 10 万眼。

责任单位：十四个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分管副县（市）区长

牵头单位：昆明市农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责任人：市农业局分管副局长

2. 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示范工程。以强化管理为突破口，优先选择有一定集体经济实力的小城镇、中心村、安置小区作为示范点，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建设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站，生产清洁燃料，实行集中供气。

责任单位：项目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分管副县（市）区长

牵头单位：昆明市农业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人：市农业局分管副局长

### （三）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措施

一是大力实施生态、清洁、循环养殖工程，推广生猪发酵床零排放养殖；二是积极发展畜禽粪便有机肥生产，制定扶持政策，引入市场机制，大力推广有机肥利用，减少化肥的使用；三是加大规模养殖场环保设施建设及工程治理的力度。

目前，全市畜禽粪便量粪为 703 万吨、尿为 369 万吨，资源化利用率达 68%，主要以农家肥还田为主，一部分生产有机肥还田。计划到 201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 95%（2011 年达到 80%，2012 年达到 85%，2013 年达到 90%，2014 年达到 95%，2015 年达到 95%）；污水处理利用率达 95%（2011 年达到 70%，2012 年达到 75%，2013 年达到 80%，2014 年达到 90%，2015 年达

到 95%)；畜禽粪便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95%（2011 年达到 75%，2012 年达到 85%，2013 年达到 90%，2014 年达到 95%，2015 年达到 95%），全面实现畜禽粪便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1. 规模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实施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全市范围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必须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对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污染减量排放，形成资源循环利用。

到 2015 年，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治理工程 40 座。

鼓励大型规模畜禽养殖场建设有机肥生产厂，集中统一对畜禽干粪实施处理，推进有机肥生产应用，发展高效、无公害、绿色农业。

责任单位：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五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责任人：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昆明市农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责任人：市农业局分管副局长

### 2. 积极推进规模化养殖集中区建设

按照昆政发〔2008〕61 号文件精神以及《昆明市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 年）》要求，以北部五县（区）为主，突出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实施规模化、标准化的引种、改良、防疫、养殖、销售、环保等环节管理，推进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工作，做大做强畜牧产业。

市政府 2008 年第 28 号公告规定的畜禽禁养区和城镇饮用水源地等规定区域，严格实施禁养。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辖区内畜禽禁养区域和限养区域，划定集中养殖区，并纳入到城乡规划中，实行畜禽相对集中饲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规定统一规划集中治理，从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和大中型沼气池建设完善管理等方面做好工作，确保集中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 100%，污水处理利用率 100%，环保设施建设配套率 100%。

责任部门：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五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责任人：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昆明市农业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滇管局

责任人：市农业局分管领导

### 3. 加大农村散养畜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力度

通过《村民守则》、《卫生公约》和《家庭美德公约》等方式，做好农村散养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从思想上和制度上，做到农村散养畜禽粪便不堆放，规范处理，并远离水

源。

积极推进农村畜禽粪便原料型户用沼气池建设，有效解决农民生活用能、生产用肥、养殖用料，实现家居温暖清洁化、庭院经济高效化、农业生产无害化，促进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同步增长，保障农村生活环境的清洁卫生。

责任单位：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五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责任人：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昆明市农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责任人：市农业局分管领导

#### （四）重视农业废弃物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开发

积极创造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条件，加大对农作物秸秆利用的技术和产业开发力度，对农业生产废弃物所开展的技术引进、研究和产业开发项目给予政策和财政资金扶持。

1.推广秸秆资源化利用的农业机械和设备。建立和完善秸秆田间处理体系，加强机械化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扩大机械化直接粉碎还田、旋耕灭茬播种面积，有效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2.加强技术与设备研发。充分发挥我市科研优势，把研发、生产秸秆、废旧农膜综合利用技术、设备纳入年度科技创新工程，优先安排科技项目，组织科研院所和企业科技人员集中攻关，力争在短时间内使我市的秸秆、农膜综合利用技术、设备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经济、实用的集成技术体系，制造操作方便、性能可靠、使用安全的机械设备。

#### （五）加大农用地膜回收利用比例

目前，全市农用地膜产生量有 11820 吨，回收率在 40%左右，主要是塑料回收企业在回收。为全面提高农用地膜的资源化利用率，要加强宣传动员，提高农民环保意识，制定引导政策，鼓励农民收集废旧农膜，提高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率。

#### （六）加快推广可降解生物地膜示范利用

为了解决农用地膜不易回收的难题，减少农业面源污染，要探索替代产品，加快推广生物降解地膜。在做好可降解生物地膜试验示范和降解地膜优选工作的同时，逐年加大可降解地膜推广面积，逐步替代塑料地膜。各级政府要加快制定鼓励政策，加大农用地膜的回收利用力度，加快推广可降解生物地膜进程。

到 2015 年推广 50 万亩。

责任单位：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五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责任人：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昆明市农业局

责任人：分管副局长

## 五、保障措施

市政府将从资源化利用和新能源开发着手，配套推广“一池三改”技术、大中型沼气工程、秸秆还田技术，实现家居温暖清洁化、庭院（园）经济高效化、农业生产无害化，开展生物质能循环利用，从根本上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是一项公益事业，市政府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协调配合，狠抓落实。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行政领导责任人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项目实施的主要责任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态县、生态乡（镇）建设工作，并对全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与管理；渔业部门负责水产养殖污染控制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农村村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滇管部门负责湿地建设和保护工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的科研投入。发改、财政、国土、工信、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职责，加大对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合力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充分运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宣传标语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深入发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的浓厚氛围。要适时召开现场会、观摩会，通过算账对比、现身说法等形式，激发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把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变成广大农民群众的自觉实践。

（三）创新服务机制，实行长效管理。加强农村清洁能源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特别要加强县级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以乡村为单位建立沼气服务队，加强乡村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服务体系。建立产业化有偿服务新机制，做好农户沼气池的日常管理指导、常见故障排除、部分零部件供应等跟踪配套服务工作，确保沼气池建后有人管、服务有人抓，沼气池运行安全，使用率逐年提高。

（四）拓宽投资渠道，多途径加大投入。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逐步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的投资机制。抓住中央实施扩大内需的契机，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各地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农村清洁能源工程建设，保障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村清洁能源工程建设资金需求。

县（市）区要安排好配套工作经费，全力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村清洁能源工程

建设。各级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社会宣传和招商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金、企业资金、农民自有资金积极投入，多元化、多渠道筹集资金，实施农业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农业循环经济。

(五) 强化督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市政府目督办、农业、财政、发改、科技、扶贫等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农业废弃物开发利用和农村清洁能源工程建设工作的督查指导。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农村清洁能源工程建设工作目标和考核体系，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大考核评比和奖惩力度，采取工作成果倒逼机制，推动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

## 附件 4

# 昆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创新我市垃圾管理模式，建立与区域性国际城市相适应的国际化、现代化的城乡垃圾管理体系，切实提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实施范围

昆明全域范围。

### 二、实施时限

2011 年至 2015 年。

### 三、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市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加快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城市的战略目标，紧扣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城市品质国际化、产业发展国际化、市场体系国际化、文化交流国际化、社会管理国际化”的要求，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等综合手段，全力推进垃圾管理城乡一体，全域覆盖，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水平，建立国际化、现代化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新模式。

### 四、工作任务及目标

建设和完善覆盖城乡范围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配套设施；不断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法制化，形成城乡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现代化管理体系。2015年,实现以下工作任务和目标:

### (一) 工作任务

新增垃圾收集间 5263 座; 新增生活垃圾收集桶 87798 个; 新增非机动垃圾收集车 749 辆; 新增机动垃圾收集车 164 辆; 新增垃圾转运车 126 辆; 新建垃圾转运站 117 座; 新建 4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中, 安宁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属二期扩建工程); 新建垃圾综合处理厂 8 座; 新建垃圾卫生填埋场 2 个; 新建两个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中心; 新建两座日处理能力达 200 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 新增工程弃土消纳场 35 个; 新增渣土运输车辆 500 辆; 建成一个占地 5 平方公里的静脉产业园区。

### (二) 工作目标

1. 生活垃圾: 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 7435 吨 / 日。第一板块、第二板块收集清运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 60%以上; 第三板块收集清运率达 82%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82%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 40%以上; 建成两个餐厨垃圾(主要指泔水)无害化处理项目, 第一板块餐厨垃圾收集清运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 100%。

2. 建筑垃圾: 全市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 22000 吨 / 日。第一板块收集清运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 60%以上; 第二板块、第三板块收集清运率达 8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5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 20%以上。

## 五、实施原则

(一) 合理规划、科学布局的原则。着眼长远, 立足当前, 根据市、县(市)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生量, 科学配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设施, 对垃圾处理项目的选址进行合理规划布局。特别是要结合我市第一、二、三板块实际, 分阶段、分批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二)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发挥政府在体制机制创新中的主导作用, 引入竞争机制, 通过建立开放、规范的垃圾收运、处置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 广泛吸引境内外社会资金和企业参与我市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与运营。采取特许经营的方式, 对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 做到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又不断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和行业服务水平。

(三) 创新管理、科技先行的原则。积极创新管理理念, 以科技为先导, 以管理促发展, 开发和引进一批适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先进适用技术, 建设一批科技含量高、资源利用率高、具有示范效应的现代化垃圾处理设施。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整体技术体系和国际化管理模式。

(四) 法制规范、社会参与的原则。制定和完善与区域性国际城市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建筑垃

圾行业管理标准、服务标准和设施建设管理标准。提高全社会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社会评价体系，为市民和社会各界参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监督管理提供方便、快捷的条件。

(五) 协调发展、以人为本的原则。大力推进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地降低垃圾填埋数量，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确保广大城市与乡村居民共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成果。

## 六、资源化利用目标产品及技术路线

### (一) 生活垃圾处理工艺及技术标准、要求

因地制宜，采取卫生填埋、焚烧发电、综合利用等工艺对全市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 卫生填埋：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 CJJ17》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 垃圾焚烧：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CJJ90》，通过对垃圾的焚烧，减少城市生活垃圾体积。利用垃圾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将其热能转变为蒸汽，直接用来发电。

3. 综合处理：即将生活垃圾进行分选后作相应处理。一是将分选出的可回收废品（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进行回收循环利用；二是制成有机肥出售；三是将分选出的沙石渣土等无机物加工成道板砖等建材产品；四是对餐厨废弃物进行预处理，分离出的废油脂进行回收利用，生产生物柴油或其它工业油脂；分离出的餐厨固体废弃物制取沼气，作为燃料利用；对在实施上述工艺技术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进行后处理（或进一步利用），达到环保标准，有组织排放。

### (二) 建筑垃圾处理工艺及技术标准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利用固定处理设施和移动处理设施，采用“破碎—筛分—分级—（成形）”的技术工艺，将建筑垃圾生产成再生骨料、新型墙体材料和新型道路材料、新型透水砖等相关产品。

## 七、任务分解及实施步骤

### (一) 十九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任务分解及实施步骤

1. 五华区：新增生活垃圾收集桶 13258 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 128 辆，机动垃圾收集车 13 辆，垃圾转运站 9 座，新建弃土消纳场 5 个。

责任单位：五华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桶、非机动垃圾收集车、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 年完成 20%，2012 年完成 30%，2013 年完成 30%，2014 年完成 10%，2015 年完成 10%；垃圾转运站：2011 年完成 2 座，2012

年完成 3 座，2013 年完成 2 座，2014 年完成 1 座，2015 年完成 1 座；弃土消纳场：每年完成 1 个。

2. 盘龙区：新增垃圾收集间 63 个，垃圾收集桶 8388 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 38 辆，机动垃圾收集车 4 辆，垃圾转运站 5 座，新建弃土消纳场 5 个。

责任单位：盘龙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间、垃圾收集桶、非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 年完成 20%，2012 年完成 30%，2013 年完成 30%，2014 年完成 10%，2015 年完成 10%；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 年完成 1 辆，2012 年完成 2 辆，2013 年完成 1 辆；垃圾转运站：2011 年完成 1 座，2012 年完成 2 座，2013 年完成 1 座，2014 年完成 1 座；弃土消纳场：每年完成 1 个。

3. 官渡区：新增垃圾收集间 174 个，垃圾收集桶 19568 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 64 辆，机动垃圾收集车 7 辆，垃圾转运车 13 辆，垃圾转运站 6 座，建成 1 座近期处理规模为 600 吨/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建弃土消纳场 5 个。

责任单位：官渡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间、垃圾收集桶、非机动垃圾收集车、垃圾转运车：2011 年完成 20%，2012 年完成 30%，2013 年完成 30%，2014 年完成 10%，2015 年完成 10%；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 年完成 2 辆，2012 年完成 3 辆，2013 年完成 2 辆；垃圾转运站：2011 年完成 1 座，2012 年完成 2 座，2013 年完成 2 座，2014 年完成 1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弃土消纳场：每年完成 1 个。

4. 西山区：新增垃圾收集间 40 个，垃圾收集桶 13890 个，垃圾转运站 4 座，建成 1 座处理规模为 1000 吨/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建弃土消纳场 5 个。

责任单位：西山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间、垃圾收集桶：2011 年完成 20%，2012 年完成 30%，2013 年完成 30%，2014 年完成 10%，2015 年完成 10%；垃圾转运站：2011 年完成 1 座，2012 年完成 1 座，2013 年完成 1 座，2014 年完成 1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弃土消纳场：每年完成 1 个。

5. 高新区：新增垃圾收集桶 4380 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 14 辆，机动垃圾收集车 1 辆，垃圾转运车 7 辆，垃圾转运站 3 座。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桶、非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 年完成 20%，2012 年完成 30%，2013 年完成 30%，2014 年完成 10%，2015 年完成 10%；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 年完成；垃圾转运车：2011 年完成 1 辆，2012 年完成 2 辆，2013 年完成 2 辆，2014 年完成 1 辆，2015 年完成 1 辆；垃圾转运站：2011 年完成 1 座，2012 年完成 1 座，2013 年完成 1 座。

6. 经开区：新增垃圾收集间 5 个，垃圾收集桶 2949 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 41 辆，机动垃圾收集车 4 辆，垃圾转运车 1 辆，垃圾转运站 1 座。

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间：2011 年完成 2 个，2012 年完成 3 个；垃圾收集桶、非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 年完成 20%，2012 年完成 30%，2013 年完成 30%，2014 年完成 10%，2015 年完成 10%；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 年完成 1 辆，2012 年完成 2 辆，2013 年完成 1 辆；垃圾转运车：2011 年完成；垃圾转运站：2012 年完成。

7. 度假区：新增垃圾收集桶 2059 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 18 辆，机动垃圾收集车 2 辆，垃圾转运站 2 座。

责任单位：度假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桶、非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 年完成 20%，2012 年完成 30%，2013 年完成 30%，2014 年完成 10%，2015 年完成 10%；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 年完成 1 辆，2012 年完成 1 辆；垃圾转运站：2011 年完成 1 座，2012 年完成 1 座。

8. 呈贡县：新增垃圾收集间 26 个，垃圾收集桶 4420 个，垃圾转运车 10 辆，垃圾转运站 3 座，建成 1 座处理规模为 700 吨/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建弃土消纳场 2 个。

责任单位：呈贡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间、垃圾收集桶、垃圾转运车：2011年完成20%，2012年完成30%，2013年完成30%，2014年完成10%，2015年完成10%；垃圾转运站：2011年完成1座，2012年完成1座，2013年完成1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弃土消纳场：2011年、2012年各完成1个。

9. 安宁市：新增垃圾收集桶1628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12辆，机动垃圾收集车2辆，垃圾转运站1座，完成垃圾焚烧厂二期工程扩建，新建弃土消纳场2个。

责任单位：安宁市政府

配合单位：昆明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桶：2011年完成20%，2012年完成30%，2013年完成30%，2014年完成10%，2015年完成10%；非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年完成2辆，2012年完成3辆，2013年完成3辆，2014年完成3辆，2015年完成1辆；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年完成1辆，2012年完成1辆；垃圾转运站：2012年完成；垃圾焚烧厂扩建：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弃土消纳场：2011年、2012年各完成1个。

10. 晋宁县：新增垃圾收集间27个，垃圾收集桶2461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6辆，垃圾转运车3辆，垃圾转运站7座，建成1座处理规模为200吨/日的垃圾综合处理厂，新建弃土消纳场1个。

责任单位：晋宁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间、垃圾收集桶：2011年完成20%，2012年完成30%，2013年完成30%，2014年完成10%，2015年完成10%；非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年完成2辆，2012年完成2辆，2013年完成2辆；垃圾转运车：2011年完成1辆，2012年完成1辆，2013年完成1辆；垃圾转运站：2011年完成1座，2012年完成2座，2013年完成2座，2014年完成1座，2015年完成1座；垃圾综合处理厂：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弃土消纳场：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1. 宜良县：新增垃圾收集间323个，垃圾收集桶3815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92辆，机动垃圾收集车7辆，垃圾转运车15辆，垃圾转运站9座，与石林县合建1座处理规模为450吨/日的垃圾综合处理厂，新建弃土消纳场2个。

责任单位：宜良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间、垃圾收集桶、非机动垃圾收集车、垃圾转运车：2011年完成20%，2012年完成30%，2013年完成30%，2014年完成10%，2015年完成10%；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年完成1辆，2012年完成3辆，2013年完成3辆；垃圾转运站：2011年完成2座，2012年完成3座，2013年完成2座，2014年完成1座，2015年完成1座；垃圾综合处理厂：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弃土消纳场：2011年、2012年各完成1个。

12. 石林县：新增垃圾收集间106个，垃圾收集桶2153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40辆，机动垃圾收集车4辆，垃圾转运车10辆，垃圾转运站8座，与宜良县合建1座处理规模为450吨/日的垃圾综合处理厂，新建弃土消纳场1个。

责任单位：石林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间、垃圾收集桶、非机动垃圾收集车、垃圾转运车：2011年完成20%，2012年完成30%，2013年完成30%，2014年完成10%，2015年完成10%；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年完成1辆，2012年完成2辆，2013年完成1辆；垃圾转运站：2011年完成1座，2012年完成2座，2013年完成2座，2014年完成2座，2015年完成1座；垃圾综合处理厂：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弃土消纳场：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3. 东川区：新增垃圾收集间498个，垃圾收集桶681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21辆，机动垃圾收集车8辆，垃圾转运车12辆，垃圾转运站7座，建成1座处理规模为150吨/日的垃圾综合处理厂，新建弃土消纳场1个。

责任单位：东川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间、垃圾收集桶、非机动垃圾收集车、垃圾转运车：2011年完成20%，2012年完成30%，2013年完成30%，2014年完成10%，2015年完成10%；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年完成1辆，2012年完成2辆，2013年完成3辆，2014年完成1辆，2015年完成1辆；垃圾转运站：2011年完成1座，2012年完成2座，2013年完成2座，2014年完成1座，2015年完成1座；垃圾综合处理厂：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弃土消纳场：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4. 富民县：新增垃圾收集间129个，垃圾收集桶497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21辆，机动垃圾

收集车 10 辆，垃圾转运车 4 辆，垃圾转运站 7 座，建成 1 座处理规模为 100 吨/日的垃圾综合处理厂，新建弃土消纳场 1 个。

责任单位：富民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间、垃圾收集桶、非机动垃圾收集车、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 年完成 20%，2012 年完成 30%，2013 年完成 30%，2014 年完成 10%，2015 年完成 10%；垃圾转运车：2011 年完成 1 辆，2012 年完成 2 辆，2013 年完成 1 辆；垃圾转运站：2011 年完成 1 座，2012 年完成 2 座，2013 年完成 2 座，2014 年完成 1 座，2015 年完成 1 座；垃圾综合处理厂：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弃土消纳场：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 嵩明县：新增垃圾收集间 167 个，垃圾收集桶 1621 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 65 辆，机动垃圾收集车 29 辆，垃圾转运车 11 辆，垃圾转运站 5 座，建成 1 座处理规模为 250 吨/日的垃圾综合处理厂，新建弃土消纳场 1 个。

责任单位：嵩明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间、垃圾收集桶、非机动垃圾收集车、机动垃圾收集车、垃圾转运车：2011 年完成 20%，2012 年完成 30%，2013 年完成 30%，2014 年完成 10%，2015 年完成 10%；垃圾转运站：2011 年完成 1 座，2012 年完成 2 座，2013 年完成 1 座，2014 年完成 1 座；垃圾综合处理厂：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弃土消纳场：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6. 禄劝县：新增垃圾收集间 1931 个，垃圾收集桶 1561 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 64 辆，机动垃圾收集车 20 辆，垃圾转运车 11 辆，垃圾转运站 14 座，建成 3 个垃圾处理项目（分别为禄劝县生活垃圾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卫生填埋工艺，处理规模为 90 吨/日；禄劝县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综合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150 吨/日；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撒营盘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采用卫生填埋工艺，处理规模为 30 吨/日），新建弃土消纳场 1 个。

责任单位：禄劝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间、垃圾收集桶、非机动垃圾收集车、机动垃圾收集车、垃圾转运车：2011 年完成 20%，2012 年完成 30%，2013 年完成 30%，2014 年完成 10%，2015 年完成 10%；垃圾转运站：

2011年完成2座，2012年完成3座，2013年完成4座，2014年完成3座，2015年完成2座；垃圾处理厂：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禄劝县生活垃圾处理厂一期工程和撒营盘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禄劝县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工程；弃土消纳场：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7. 寻甸县：新增垃圾收集间953个，垃圾收集桶1925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69辆，机动垃圾收集车28辆，垃圾转运车12辆，垃圾转运站12座，建成1座处理规模为200吨/日的垃圾综合处理厂，新建弃土消纳场1个。

责任单位：寻甸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间、垃圾收集桶、非机动垃圾收集车、机动垃圾收集车、垃圾转运车：2011年完成20%，2012年完成30%，2013年完成30%，2014年完成10%，2015年完成10%；垃圾转运站：2011年完成2座，2012年完成3座，2013年完成3座，2014年完成3座，2015年完成1座；垃圾综合处理厂：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弃土消纳场：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8.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新增垃圾收集间40个，垃圾收集桶1820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21辆，机动垃圾收集车10辆，垃圾转运车11辆，垃圾转运站4座，新建弃土消纳场1个。

责任单位：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间、垃圾收集桶、非机动垃圾收集车、机动垃圾收集车、垃圾转运车：2011年完成20%，2012年完成30%，2013年完成30%，2014年完成10%，2015年完成10%；垃圾转运站：2011年完成1座，2012年完成1座，2013年完成1座，2014年完成1座；弃土消纳场：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9. 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开发区：新增垃圾收集间781个，垃圾收集桶724个，非机动垃圾收集车35辆，机动垃圾收集车15辆，垃圾转运车6辆，垃圾转运站10座，建成1座处理规模为150吨/日的垃圾综合处理厂，新建弃土消纳场1个。

责任单位：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限：垃圾收集间、垃圾收集桶、非机动垃圾收集车、机动垃圾收集车：2011年完成20%，



2012年完成30%，2013年完成30%，2014年完成10%，2015年完成10%；垃圾转运车：2011年完成1辆，2012年完成3辆，2013年完成1辆，2014年完成1辆；垃圾转运站：2011年完成2座，2012年完成3座，2013年完成4座，2014年完成1座；垃圾综合处理厂：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弃土消纳场：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二）市直有关部门任务分解及实施步骤

### 1. 新建两座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中心。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经开区管委会，五华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东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建设；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西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建设。

### 2. 新建两座日处理能力达200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五华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2年3月31日前建成东郊餐厨垃圾处理厂；2013年12月31日前建成西郊餐厨垃圾处理厂。

### 3. 制定出台《昆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府法制办

完成时限：2011年9月30日

### 4. 制定出台《昆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

完成时限：2011年12月31日

### 5. 主城规划区新增渣土车辆500辆。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完成时限：2011年至2015年每年增加100辆。

### 6. 完成一个静脉产业园区项目建设。

产业园近期规划5平方公里，分3期5年内建成：一期工程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区，

包括东郊填埋场区域 755 亩范围内已建成和在建的项目；二期工程为高新技术拆解区，将建成研发验证区、教育示范区、交易服务区、配套居住区等区域，完成搬迁村民的安置和基础设施建设。然后通过招商引资引进汽车和电子垃圾拆解项目入驻，规划用地 2600 亩。一期和二期建成后每年可产生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再生建材等资源 220 万吨；三期主要完成基础设施和设备制造基地建设，用地规划约 3 平方公里（其中，二期和三期工程拟选址在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寻甸县政府，天生桥再就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期工程；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二期工程；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三期工程。

## 八、保障措施

（一）建立垃圾资源化利用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负总责的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日常工作，做好工作推进及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检查验收和情况报送，按差异化考核指标要求对分解的目标任务定期实施量化考评。

（二）加强协调，强化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详细工作计划，列出时间进度表，对各项任务分解量化，实行工作成果倒逼。市政府目督办要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加强督促检查。

通过县（市）区、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合力，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实现各项目标任务。对目标任务不明确、经费保障不到位、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三）加强规划引导，保障经费投入。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目标及规划项目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确保按计划安排实施。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律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通过公开招投标，由中标单位自行投资建设和运营，但可在政策规定的情况下享受国家、省、市相关补贴。

（四）制定和完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政策。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进

一步健全和完善垃圾回收制度和垃圾产生者付费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垃圾资源再生利用企业，促进垃圾的减量和回收利用。

（五）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不断增强环保意识，形成全市广大市民支持、参与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定期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办公室要及时全面掌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动态，定期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责任单位进行检查和督促，帮助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在每月 20 日前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每月 25 日前将全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

## 九、相关名词解释

### （一）生活（建筑、餐厨）垃圾收集清运率

指标解释：生活（建筑、餐厨）垃圾收集清运率是指得到收集清运的生活（建筑、餐厨）垃圾数量占生活（建筑、餐厨）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生活（建筑、餐厨）垃圾收集清运率 = 得到收集清运的生活（建筑、餐厨）垃圾数量 ÷ 生活（建筑、餐厨）垃圾产生总量数 × 100%。

### （二）生活（建筑、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生活（建筑、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经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建筑、餐厨）垃圾数量占收集清运的生活（建筑、餐厨）垃圾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生活（建筑、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经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建筑、餐厨）垃圾数量 ÷ 收集清运的生活（建筑、餐厨）垃圾量 × 100%。

### （三）生活（建筑、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指标解释：生活（建筑、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是指生活（建筑、餐厨）垃圾资源化量占收集清运的生活（建筑、餐厨）垃圾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生活（建筑、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生活（建筑、餐厨）垃圾资源化量 ÷ 收集清运的生活（建筑、餐厨）垃圾量 × 100%。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禁采区范围内关停的挖砂采石取土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通知

昆政发〔201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有效保护和治理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矿山生态环境，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禁止挖砂采石取土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7〕4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有关精神，结合全市“四创”工作和城乡生态、园林绿化建设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禁采区范围内关停的挖砂采石取土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与保护工作

近年来，随着我市矿业经济的迅速发展，矿业对全市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也必须看到矿山开采不同程度地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环境污染、诱发地质灾害等，直接威胁和破坏人居环境、加速生态环境的恶化，影响矿区及其周边地区居民环境质量的改善与提高，特别是在滇池流域及城市周边、风景名胜区、交通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内，严重破坏旅游资源、影响观瞻，制约了环境、经济、社会效益的统一和协调发展。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到全面加强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滇池治理和现代新昆明建设的客观需要，更是正确处理好国家利益与地方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的关系，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由之路。搞好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要按照全市“四创”工作和城乡生态及园林绿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切实抓好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工作。

### 二、因地制宜，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保护与治理工作

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严格遵照《实施意见》确定的关停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的工作任务、原则、措施和目标，按照“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形式多样”的原则，

结合本地区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园林绿化规划以及城镇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科学合理编制辖区范围内关停矿山的生态恢复治理总体规划报市规委会研究同意后执行；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具体关停矿山的生态恢复治理设计方案，报市滇管局审查并由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向社会进行公示后实施。市滇管局、市林业局、市国土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生态恢复治理设计方案推进关停矿山的生态恢复工作。要在全市范围内因地制宜、不拘一格地全面推进关停矿山的生态恢复工作。

（一）对符合城市、城镇建设规划，关停矿山土地可以整理、利用的，要创造一切条件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实施土地储备。

（二）对符合全市郊野公园建设规划的，要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郊野公园建设的相关政策，将关停矿山建成郊野公园。

（三）对有蓄水条件的，要通过挖山根、挖深坑、采地下石等方法，将关停矿山恢复成小水库、蓄水坝塘。

（四）对不适宜进行土地储备、郊野公园建设、蓄水坝塘建设恢复的，要按照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原则，科学设计，对关停矿山进行植被恢复和景观恢复。

### **三、创新机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保护与治理工作**

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根据城乡规划的要求，编制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规划及设计方案，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投资，市场运作的方式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

（一）对进行植被、景观、土地整理、生态公园等恢复的挖砂采石矿山，由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根据设计方案测算恢复过程中因削坡、排危、造台等工程产生的砂、石量及收益后，按照“恢复速度快、技术含量高、环境污染少、质量有保证”的原则，以市场运作的方式公开出让治理工程及工程所产生的砂石料的收益用于冲抵恢复治理工程经费；竞得企业还必须一次性缴纳工程总投资 10%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

（二）对进行建设用地恢复的挖砂采石矿山，若治理工程产生的砂、石料出让收益不能满足工程治理费用的，不足部分列入土地出让成本。

（三）对进行景观恢复的挖砂采石取土矿山，若治理工程产生的砂、石料出让收益不能满足工程治理费用的，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对城市周边和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在保持和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基础上，由企业自行投资进行造景美化恢复治理，工作完成后，经依法批准，以冠名、建造企业标志等形式优先获得造景区广告经营权等形式抵扣自行投资部分。

（四）对进行生态公园和休闲旅游恢复的挖砂采石取土矿山，若治理工程产生的砂、石料出让

收益不能满足工程治理费用的，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自行投资进行恢复治理，企业和社会团体自行投资部分可以通过享有一定期限的项目经营权抵扣。需要建设永久性建筑的，按新增建设用地依法按程序报批；需要搭建临时性建筑的，依法按程序办理临时用地审批。

（五）对具备条件可进行耕地恢复的挖砂采石取土矿山，经投资主体依法申请实施土地复垦的，优先给予立项、优先补助资金。

（六）对确实无法进行植被、景观、土地整理、生态公园等恢复的挖砂采石取土矿山，可由政府统一规划设计后，按照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原则，通过挖山根、挖深坑、采地下石、蓄雨水、修水库等方法进行工程建设式恢复。恢复项目由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根据设计方案测算恢复过程中因工程产生的砂石量及收益后，以市场运作的方式公开出让治理工程所产生的砂石料。竞得企业在全额缴纳了出让金后还需缴纳不低于出让金 10%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完成恢复工程后，通过验收合格，全额退回保证金。

（七）鼓励各地积极创造条件将矿山恢复成水库、蓄水池和小坝塘，投资施工企业除享受矿山生态恢复的所有优惠条件外，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投资施工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在全市境内竞买新设挖砂采石取土矿权。

（八）对植被恢复、建设用地恢复、景观恢复、生态公园恢复、耕地恢复、工程建设性恢复所产生的砂石料在恢复时限内可以不办理矿山开采销售的相关手续，所涉及的相关部门要给予全力支持，确保恢复工程顺利开展。

（九）建立诚信档案，对拒不履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义务、严重破坏生态难以恢复或恢复治理工作未通过验收的矿山企业，在 5 年内不得参与昆明市普通建材矿权的竞买和受让。

（十）鼓励在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禁采区关停工作中被关停的矿山企业积极参与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并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的优先取得权。

（十一）不适宜通过市场运作或未能通过市场运作确定恢复治理主体的，由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 **四、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滇池流域和其它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保护与治理工作**

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是矿山生态恢复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成立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机构，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确定专人负责，建立责任制，制定具体工作目标，把治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详细编制工作计划和监督管理措施，研究解决恢复治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要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不能按要求完成关停工作目标任务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统一协调和领导国土、滇管、环保、水务、林业、公安、财政、工商、安监、城管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通力合作，切实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监管措施，确保鼓励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保证矿山生态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五、限定时间，按时完成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保护与治理工作

按照矿山生态恢复工作和滇池流域植被修复工作完成时间相一致的原则，整个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按照“统一规划，分片实施，一矿一策”的原则，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完成本辖区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总体规划并报市政府备案；

第二阶段（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规划要求，完成各矿区、矿点的恢复治理设计方案的编制和论证工作；

第三阶段（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设计方案，通过市场方式确定各矿山恢复治理企业；

第四阶段（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各矿山恢复治理企业严格按照设计全面开展并完成矿山生态恢复工作（2012年6月完成30%以上的治理恢复任务，至2013年1月完成80%以上的治理恢复任务）。

2013年7月1日仍未完成恢复工作的治理企业，将不再享受所有鼓励矿山治理而实行的优惠政策。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201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市属国有公司：  
为解决目前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存在的前期研究不深，审批要件滞后等问题，进一步加强政府投

资项目前期工作，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昆发〔2010〕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投融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0〕16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09〕83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深化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十二五”时期，面对国家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和实施桥头堡建设的重大发展机遇，我市加速推进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城市，固定资产投资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同时，地方政府投资项目争取中央和省资金支持、争取金融机构贷款对前期研究工作要求将越来越严格。国家和省项目审批环节涉及发改、国土、规划、环保、水务和其他行业管理等多个部门，不完成专项规划、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环评审查、融资方案等要件，难以办理立项审批手续，不予纳入中央和省资金计划盘子。去年以来，中央加强对现有融资平台公司的清理和规范，随着控规模、加息、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及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等一系列信贷回归措施的实施，预计2011年及今后的信贷规模还将收缩，金融机构对申请贷款项目的审查将更加严格，规划、国土、环保、水保、可研等融资要件不齐全项目不予纳入贷款计划。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项目建设，但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影响项目推进，主要表现在争取上级资金项目审批要件准备滞后于上级资金计划申报；融资平台融资项目资金筹集方案决策滞后于建设方案决策；融资要件组件滞后于金融机构信贷审查。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和纳入政府融资平台融资的项目只有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信贷包装工作，满足审查要求，才能更多更快地争取到项目建设资金。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顺应国家宏观调控，准确把握国家信贷支持政策，相互协作配合，千方百计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前期工作水平。

## 二、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范围

### （一）争取国家和省资金补助项目

已纳入或拟争取纳入国家和省专项规划、年度投资计划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重点支持的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农村“水电路气”、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等农村民生和农业基础设施，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和公检法司建设等社会事业建设，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和产业类项目。

### （二）纳入市级政府投融资平台融资项目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昆发〔2010〕



5号)精神,纳入市级政府投融资平台融资项目包括:主城区(包括四区和呈贡新区)所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水利、环保、交通和社会事业等政府性项目;跨县(市)区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水利、环保、交通和社会事业等政府性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需市级融资平台融资的其他重点建设项目。

### 三、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职责

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完成各专项组件及报批工作;规划、国土、环保、水务、发改等职能部门负责对口要件审批和审核转报工作;财政和投融资部门负责研究落实项目融资方案;市级融资平台负责落实市级政府融资项目建设资金。

#### (一) 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1. 规划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规划报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需上级住建部门审批的进行审核并转报。

2. 国土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用地报件进行审查,并出具用地预审文件;对需上级国土部门审批的进行审核并转报。

3. 环保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批文件;对需上级环保部门审批的进行审核并转报。

4. 水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批文件;对需上级水利部门审批的进行审核并转报。

5. 发改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节能评估报告书(表)进行审批或审查,对需上级发改部门审批或审查的进行转报。

6. 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注资、融资和偿还进行统筹管理;牵头研究项目资金筹集方案、资源配置方案以及还款方案。

7. 金融办负责会同市财政局研究落实项目资金筹集方案、资源配置方案以及还款方案;联系、协调、沟通金融机构等工作。

8. 其他职能部门同步做好行业审查工作。

#### (二) 项目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项目责任主体即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组织完成项目建议书、规划许可、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书(表)、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专项要件的组件和报批工作。负责研究并落实资金筹集方案、资源配置方案和还款方案;属争取国家和省资金支持项目,要落实市、县两级资金配套方案。负责做好争取上级资金、金融机构、民间投资计划编制与协调对接工作,争取多渠道筹集资金。

### （三）市级融资平台主要职责

根据项目融资计划、注资计划和偿债计划，负责制定项目融资方案，落实融资任务，分解到各子公司；子公司做好项目信贷包装，争取信贷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 四、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

### （一）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决策管理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09〕83号）要求，根据项目投资规模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 （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决策管理

市财政局要全程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并根据市级财政情况、资源配置情况、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等因素，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提出初步融资意见。对可纳入融资平台融资的项目，市级融资平台要提出融资方案，并下达所属子公司执行；对不能纳入融资平台融资的项目，市财政局召集市发改委、市金融办、项目责任主体共同研究项目融资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 （三）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项目责任主体先期完成规划许可、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书（表）等要件的组件和报批。市发改委按基本建设程序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或转报，同步审查项目资金筹集方案和资源配置方案是否落实，规划、国土、环保、水保、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批件是否同步完成，手续完备的予以审批或转报。若项目责任单位因前期工作推进需要，市发改委可以先审批项目建议书，或者出具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需上级发改部门审批的，转报请予出具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1 年昆明市公立医院重点 改革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1〕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2011 年昆明市公立医院重点改革任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四日

## 2011 年昆明市公立医院重点改革任务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10 号）和 2011 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昆明市公立医院改革实施方案》（昆政发〔2010〕46 号），为加快我市 2011 年公立医院改革步伐，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思路

按照上下联动、内增活力、外加推力的原则，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积极推进“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等重大体制机制综合改革，突出公立医院产权制度改革、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通过改革公立医院办医模式、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保障机制，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开展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降低医疗服务成本和医药费用，在人民群众得实惠和医务人员受鼓舞方面取得进展，切实缓解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

###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布局结构，完善公立医院规划调整机制（完成时限：2011 年 7 月底）

研究制定《昆明市区域卫生规划(2011—2015年)》、《昆明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1—2015年)》和《昆明市公立医院设置发展规划(2011—2015年)》，完善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明确医疗资源配置标准，对昆明地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类别、数量、规模、布局和功能进行调整。

(二) 推进管办分开，深化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完成时限：2011年6月底）

切实履行昆明市医院管理局工作职责，深入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进一步强化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加强医疗服务监管能力建设，对全行业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保证社会公益性目标的实现。探索建立统一、高效、权责一致的政府办医体制，负责公立医院的资产管理、财务监管和医院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切实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

(三) 推进政事分开，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完成时限：2011年8月底）

通过对市一院、市口腔医院和市儿童医院3所公立医院进行股份制改制，按照公司法管理原则，探索建立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实现形式。明确董事会、院长及医院管理层、监事会的职责，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

实行院长聘任制，完善院长负责制，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院长拥有医院的经营管理和人事管理权限，通过民主程序决定医院内设业务机构，自主招聘员工、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确定薪酬分配办法、决定非资产性的经费支出。明确院长作为医院的管理者，负责医院日常经营管理，对医院的经营行为负有管理责任，对医院资产负有安全、保值和有效利用的责任。

不断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实施市级医院员工全员聘用制、岗位绩效工资制、高级专家和院长年薪制。

(四) 推进医药分开，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完成时限：2011年12月底）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降低药品价格。全市100%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在市二院药房托管和市三院医药分开管理试点基础上，改革医院药事服务模式。政府给予市级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2011年市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零差率使用比例不低于10%、2012年不低于20%。

(五) 推进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完成时限：2011年12月底）

建立健全不同经营性质医疗机构管理制度，严格界定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经营性质，按照经营性质规范管理。推进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卫生领域，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修订中，充分预留民营医院发展空间，在医疗资源的配置、专科特色、服务群体等方面给予适当指引，使社会资本流入医疗供给相对短缺的部分，构建多层次的医疗服务体系，满足卫生事业全面发展的需要。落实好民营医院的税费和土地政策优惠、许可准入和人员待遇平等、投资奖励和补偿制度倾斜等9个方面优惠政策。实行公共财政激励办医机制，政府每年出资300万，对优

秀民营医院给予表彰奖励；对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民营医院，按投资额 8—10%给予一次性奖励。力争今年内引入 10 所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引入资金达到 10 亿元。

（六）优先建设发展县级医院，完善上下联动、联网运行机制（完成时限：2011 年 12 月底）

推进县级医院综合改革，制定县级医院综合改革指导方案，使常见病、多发病、危急重症和部分疑难复杂疾病的诊治能够在县域内基本解决，降低转诊率。选择寻甸、东川、禄劝、宜良、嵩明、安宁 6 个县（市）区开展试点，重点对试点医院进行以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绩效考核、优质护理服务、支付方式、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实施临床路径、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力争今年实现建成二级甲等医院目标。

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的上下联动机制。严格执行“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农村累计服务 1 年”的规定。结合“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深化市级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工作，实施城市三级医院向县级医院轮转派驻医生制度，每个县（市）区不少于 1 所医院，每所医院不少于 5 名医生。

完善联网运行机制，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的支持，探索推进县乡纵向技术合作，实施“县镇医疗卫生管理一体化”，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效率。继续实施巡回医疗和卫生科技下乡制度，为边远贫困地区服务。

在城市公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继续实施“专家进社区”和“科技进社区”工作，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格局。

（七）推进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数字昆明卫生（完成时限：2011 年 12 月底）

选取市延安医院、市三院、市儿童医院 3 家三级公立医院，五华区人民医院 1 家县级医院及该区所属的部分基层卫生机构开展试点。以电子病历为核心，集成医院各业务信息系统，形成覆盖医院业务和管理的医院信息平台，实现医院“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业务流”的统一管理。

建设昆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和数据中心、区域医疗信息共享协作系统、医院医疗行为网络监管系统，初步实现试点单位的数据信息共享，并与省级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远程会诊系统建设和县级医院网络相衔接，初步实现互联互通，为 2012 年市、县、乡、村四级卫生网络建设和工作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八）完善医师多点执业，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完成时限：2011 年 12 月底）

继续实施医师多点执业试点，逐步建立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高层次卫生人才合理流动机制。昆明地区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可以在昆明市辖区范围内 1 个以上 3 个以内（含 3 个）执业地点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加强多点执业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选择到我市远郊县区和基层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各级卫生行政部

门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中多点执业的监督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要及时予以纠正。对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工作进行评估,积极争取省级支持,扩大试点覆盖面,优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流向结构,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 (九) 推行惠民便民措施,改进群众就医服务(完成时限:2011年12月底)

开展预约诊疗服务,市级所有综合医院实行多种方式预约诊疗,社区转诊预约的优先诊治。优化医院门急诊环境和流程,改善三级医院急诊设施和条件,开展错峰服务和分时段诊疗,完善门诊信息管理平台,公开医疗服务信息,提供预约挂号、叫号、报告单打印等服务,简化就医手续,缩短群众等候时间。开展便民门诊服务,全市三级医院普遍开展双休日及节假日门诊,充实门诊力量,延长门诊时间。推广优质护理服务,全市三级医院全部开展优质护理服务,50%的三级甲等医院优质护理服务覆盖50%以上的病房,40%的二级医院和20%的县级二级医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进行整合,实现“三保合一”。扩大医疗保障中医药项目范围,将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报销范围,并在原报销比例的基础上再提高20%。

### 三、保障措施

#### (一) 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性,加强公立医院重点改革任务推进实施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健全制度,保障经费,明确责任,细化工作,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快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按照进度计划,加强督促指导,并及时向国家、省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有关工作进展。

#### (二) 保障机制

认真落实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政策,积极支持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公立医院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和医院信息化建设。要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投入政策。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省精神病医院业务大楼、市第三人民医院烈性传染病诊疗中心、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改扩建、市延安医院心血管病医院作为当前我市在建的承担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保健职能的公立医院建设项目,2011—2015年按照项目建设周期,政府加大投入支持。

2. 按照国家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配套要求,落实配套资金。

3. 改革公立医院经常性补助方式。在原有的经常性补助水平上,分2—3年逐步提高在职人员补助水平,倾斜补助承担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保健职能的公立医院。

4. 合理核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适当增加编制数量。

### (三) 宣传引导

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动员工作，使广大医务人员拥护改革，积极参与改革，发挥改革主力军作用。广泛宣传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政策解读，使全社会理解、配合和支持改革，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营造良好环境。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部门委托和转移部分职能给 行业协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各行业协会：

《关于政府部门委托和转移部分职能给行业协会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关于政府部门委托和转移部分职能给 行业协会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在承接政府相关职能和工作事项中的作用，实现政府相关职能和工作事项有序规范地委托、转移，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推进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09〕167号），现就我市行业协会承接政府有关职能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把社会能够自主解决、市场机制能够自行调节、行业组织能够自律解决的事项，移交给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承担，以培育一批公信力强、功能完备、运作规范、作用显著的新型行业协会，提高政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效能和水平。

### （二）基本原则

1. 规范有序，平稳过渡原则。
2. 目标明确，分步实施原则。
3. 全面开放，竞争择优原则。
4. 费随事转，合约管理原则。
5. 强化监管，绩效评估原则。

## 二、政府转移职能和委托事项的范围和分类

### （一）范围

我市机构改革中，政府各相关部门“三定”方案明确不再承担和不直接办理的工作事项。

### （二）相关转移职能和委托事项分类

#### 1. 分类

第一类：政府部门不再承担，转由社会和市场自行办理的职能和工作事项。对此类职能和事项，政府部门主动退出，社会组织可以自行决定参与和提供服务，政府各部门按各自职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监管。

第二类：政府部门继续提供，但委托社会和市场办理的职能和工作事项。对此类职能和事项，由政府各相关部门通过转变工作方式，以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资助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办理。

#### 2. 具体事项

以下工作事务、事项等可予以委托、转移或授权：

- （1）草拟行业政策、行业规范准则、行业规划、行业产品标准、服务标准；
- （2）行业统计、行业状况调查、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及预测；
- （3）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研发设计、质量检测；
- （4）承办专业会议、展览；
- （5）行业技能、行业上岗、行业知识更新和继续教育等培训；
- （6）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可行性报告的前期论证，以及对项目的责任监督；
- （7）专业资质或资格的初评、初审；
- （8）高新技术企业与产品、科技性企业研发机构等认定；



- (9) 行业评优评奖和优秀成果的推荐；
- (10) 职称评审代理服务、职称资格材料的初审；
- (11)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指导下的行业价格自律；
- (12) 行业管理、组织协调、社会服务工作；
- (13) 倾销、反补贴、反垄断的信息收集和调查；
- (14) 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信息收集和调查；
- (15) 依法可以转移、授权或委托的其他行政职能或行政事项。

### 三、承接政府有关职能的行业协会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会员行业覆盖面达 50%以上；
2. 有相当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办公设施（设备）。在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有本行业（专业）5 年以上工作经验人员应不少于 80%；
3. 近几年来开展活动正常有序，有公开、公平、公正办事制度和良好的社会诚信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和无被社团登记部门、社会监管部门处罚记录，社团登记部门年检合格，会员和社会反映良好；
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自律监督制度及人员管理、目标考核、经费使用、教育培训等规范运作的保障机制；
5. 经评估被评定为 3A（含 3A）以上的行业协会予以优先推荐。

### 四、承接政府有关职能的程序

#### （一）梳理职能，拟定方案

由政府各职能部门根据“三定”方案，在对其职能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需委托、转移的工作事项，送交市委编办汇总审核。市委编办根据国家《行政许可法》和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审核同意后，各职能部门拟定职能委托、转移工作方案。方案应逐项列明受托单位应具备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履行该事项的具体要求、委托时限、经费标准和来源等。

#### （二）公开信息，自愿报名

相关委托、转移职能工作方案经市政府政府职能委托、转移工作联席会议审核批准后，由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报纸、部门网站等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行业协会根据委托事项的性质和本组织实际，向发布信息的政府部门提出承接申请并办理报名手续。

#### （三）审核确认，签订协议

委托、转移工作事项的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组成有法律顾问参加的专家评审小组，对参与申请的行业协会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委托、转移工作事项的性质，以及承接主体的实际，按照公开、

公平和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初步拟定受托单位，并在本部门网站上公示5天。确定受托单位后，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与受托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委托协议书》应当明确委托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双方权利义务、费用、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一式六份，委托单位、受托单位各一份，并报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备案一份。

## 五、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估

### （一）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加大检查督查力度

将政府部门委托、转移部分职能给行业协会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市监察局、市政府目督办定期检查督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切实把委托、转移政府有关职能工作落到实处。

### （二）建立评估考核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委托、受托双方签署《委托协议书》后，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对受托单位承办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工作的质量和效益。委托事项完成后，受托单位需做好承办工作情况总结，并附相关说明材料报送委托单位。委托单位会同发改、编办、财政、审计、民政等相关部门及社团业务主管部门组成评估小组或引入社会评估机构，听取受托单位完成工作情况的汇报，审核受托单位提供的工作情况总结和有关说明材料，对受托单位完成工作的绩效进行评估验收。

### （三）健全奖惩激励机制，完善社会监督制度

对于诚信守法、严格自律、履行承接政府职能作用突出的行业协会给予表彰；对于不依法依规履行所承接的政府职能的行业协会，将视情节给予其通报批评、限期改正，或撤销其承接的政府职能等处罚。对撤销承接工作的行业协会，在1年内不能再次承接政府职能。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依法撤销登记处罚。对行业协会的表彰或对其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均以适当方式公示、公告，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

## 六、组织保障

### （一）建立协调监督制度

市政府成立政府职能委托、转移工作联席会议，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市委编办、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法制办，以及涉及转移委托事项的职能部门的有关领导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如下：

1. 市民政局：负责政府职能委托、转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大力度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和自律管理；加快社会组织的评估工作，提高社会组织的信誉度和公信力；将社会组织完成政府委托事项的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检查和评估指标体系。

2. 市发改委：负责行业协会改革发展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和监督工作。

3. 市委编办：负责对政府部门委托、转移职能的性质界定和分类进行审核。

4. 市财政局：负责建立政府委托职能和事项专门账户，并落实各职能部门的相关费用；负责统筹安排全市各类资金（公益金）在政府委托、转移职能和事项中的使用。

5. 市监察局：对政府各相关部门需要委托、转移的事项，受托单位的确定，委托的标准和程序，委托、转移后的指导、监督和评估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各部门完成职能委托、转移工作的情况纳入政府行政绩效评估内容，确保政府职能转移和承接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6. 委托、转移职能的政府各相关部门：作为委托、转移职能和事项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工作事项的委托、转移工作，拟定工作事项委托、转移方案，并做到信息公开、程序透明；掌握本领域中能够承接的社会组织和市场机构的情况；制定《委托事项评估办法》，加强对受托单位的业务指导、监督，做好工作绩效评估。

## （二）加大职能转变力度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行政体制改革和建立公共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加快转变行政理念，加大转变行政职能力度，逐步扩大政府事务、事项的委托、转移的范围，支持和鼓励行业协会行使职能和更好发挥作用；加强委托、转移过渡中的业务指导，及时研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加强对被委托、授权事务事项运行状况的监督，确保所转移事务和事项的规范实施。

## （三）强化业务主管部门作用

社团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相关职能转移工作，按规定程序和期限办理有关职能委托、转移的各类手续和文件等；督促所属有关社团对所承接的政府委托、转移事项按照要求规范运行和实施，指导和帮助行业协会提高自身素质，增强服务能力、自律能力和社会公信力，提高承接政府有关职能的运作能力和效率。

## （四）坚持依法履行职责

承接政府有关职能的行业协会，在承接事项确定后，必须依法按照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法律法规授权或委托的辅助性职能及事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所签署的合同约定内容实施，防止和杜绝各类不良行为的发生，切实履行对政府和社会所作的承诺。

## （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根据《昆明市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建立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的制度，转移委托事项所需经费经市政府审批后，纳入部门支出预算，并按《昆明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市辖区老旧住宅水表出户 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市辖区老旧住宅水表出户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 昆明市市辖区老旧住宅水表出户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城市供水用水管理，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科学计量供水量，保障供用水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规定，对昆明市市辖区（不含东川区）老旧住宅实施“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改造。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10年至2016年完成昆明市市辖区（不含东川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老旧多层住宅（7层以下，含7层）共计16万户居民用水户的“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改造工作，其中2010年至2013年每年完成改造2.5万户，2014年至2016年每年完成改造2万户。

### 二、实施原则

昆明市市辖区（不含东川区）老旧住宅“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改造遵循“政府引导、规范有序”的原则实施。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昆明市市辖区（不含东川区）老旧住宅“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改造工作，市政府成立昆明市市辖区老旧住宅水表出户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道兴（副市长）

副组长：储汝明（市水务局局长）

张攀（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高朝俊（市水务局副局长）

田斌（市发改委副主任）

徐猛（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强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袁健淋（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牟辉（市规划局副局长）

李建安（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龚加武（五华区副区长）

郭沁（盘龙区副区长）

余文斌（官渡区副区长）

周开龙（西山区副区长）

段超（呈贡县副县长）

王桂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张正坤（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李诚（滇池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光平（市政府新闻办二处处长）

白新玉（市自来水集团公司总经理）

朱毅民（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督促推进昆明市市辖区（不含东川区）老旧住宅“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储汝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高朝俊、白新玉、朱毅民同志担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改造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任的同志自行接替履职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四、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

（一）宣传动员、基础调查及水费清缴。积极支持“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改造工作，积极做好辖区范围内的政策宣传、群众动员、基础调查等工作，协助做好水费清缴工作，为顺利推进改造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牵头责任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呈贡新

区管委会及所属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及物业管理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自来水集团公司、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

(二) 实施改造工程。用水户在结清水费和缴纳户表改造费后，供水企业按每个单元或每栋为单位，组织实施“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改造。改造后由供水企业计划司对新、旧供水管网进行切换，供水运营实现抄表到户，按户结算收费。市自来水集团公司、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按供水经营范围，分别负责实施各自供水经营服务区域内“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改造工程。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来水集团公司、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

配合责任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呈贡新区管委会及所属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及物业管理单位。

(三) 改造工程费用及用水户出资标准。改造工程费用及用水户出资标准按云计价格（2004）4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即供水企业承担三分之一，用水户承担三分之二。市水务局及供水企业根据实际工程成本适时提出改造工程费用及用水户出资标准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自来水集团公司、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

(四) 行政审批及规费减免。“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改造工程涉及道路开挖、绿地占用及穿越有关市政设施的，行政审批（备案）部门应优先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相关规费按“能免尽免、能减尽减”的原则办理。改造工程完成后，由城市供水企业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恢复受损道路、绿化和相关市政设施。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规划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辖区政府。

(五) 监督检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依法保障用水户权益。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园林绿化局。

## 五、实施要求

(一) 采取区域整片改造与单元整体改造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改造工程，供水企业要根据既定的目标任务，在保障正常供水的前提下制定“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改造计划，经市水务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 改造工程包括室内管与室外供水管连接、计量水表更换、老化的庭院管网改造，提高供水安全性、可靠性。

(三) 改造工程选用的供水设施及器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鼓励供水企业逐步推广

施工新技术、新材料。

（四）根据区域及老旧住宅实际情况，采用有针对性的设计安装方案，有条件的区域及老旧住宅应尽可能采用统一的安装改造形式，做到安装美观，尽量减少改造工程对居民住户生产、生活及室内装修的影响，不得妨碍居民住户正常通行，满足日常抄表和维护等正常活动需求。

（五）供水企业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老旧住宅“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改造技术、安装、文明施工、安全管理等规定，严格按规范组织改造施工。

（六）未实行“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的各县（市）及东川区老旧住宅，由当地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有计划地实施改造，具体方案由各县（市）及东川区政府参照本实施方案制定。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201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根据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我市事业单位工伤、生育待遇，将一并纳入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保范围

#### （一）参保单位

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以外的所有事业单位。

#### （二）参保人员

1. 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工作人员。
2. 与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含事实劳动关系）的人员。

### 二、工作任务和要求

（一）事业单位从2011年1月1日起参加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二）已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工伤生育医疗费统筹的县（市）区，医疗保险中心于2011年7月

份办理事业单位的工伤生育医疗费停保工作，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同时开始办理参保核定工作。在此期间未报销的工伤、生育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未建立工伤生育医疗费统筹的县（市）区，事业单位从2011年1月1日开始参加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及时办理参保手续的，在2011年7月30日前由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补办。

（三）事业单位工伤按照属地原则进行认定，即由单位所在地所属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工伤认定工作。

（四）在2011年1月1日前完成工伤认定的事业单位工伤职工，无论何时做出伤残鉴定，均按照原政策规定享受工伤待遇。2011年1月1日后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享受工伤待遇，参保人员工伤待遇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付，未参保人员由用人单位支付。

（五）事业单位在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的工伤（有原始工伤记录和伤残等级鉴定结论），在参加工伤保险时一并纳入，新发生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六）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参保费率按照一类行业标准缴纳（即按工资总额的0.5%缴纳）；生育保险费用，按工资总额的0.9%缴纳。

（七）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参加工伤和生育保险后，工伤1-4级伤残津贴和生育津贴暂不发放，仍由原资金渠道支付，待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台后，按照规定执行。

（八）充分认识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重要性。按照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事业单位工伤职工待遇在原有基础上有了较大提高，增加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大幅提高了工亡待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约38万左右），而原事业单位工伤职工只解决了工伤医疗费用，待遇水平偏低。各县（市）区和各部委办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督促所属事业单位做好参保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 三、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部委办局负责通知并督促所属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管理工作，并完善相关配套办法。

（三）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的监管工作。

（四）地税部门负责做好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征收工作。

（五）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的审计工作。

### 四、其他



### （一）完成时限

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原则上在 2011 年 7 月底前完成。市医疗保险中心和各县（市）区分中心在办理完事业单位停保后、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完事业单位参保手续后，应及时将停保或参保单位名单报送对应的地税部门。

### （二）相关责任

事业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联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渠渊，联系电话：3352408。

二〇一一年六月五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用地中已出让土地补缴土地价款事项的通知

昆政办〔2011〕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

为妥善处理“清非”用地遗留问题，合理测算已出让土地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经市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对《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完善用地中已出让土地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0〕220 号）进行补充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单一建筑类型的项目，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完善用地中已出让土地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0〕220 号）执行；对一个项目用地中存在多种建筑类型的情形，应采用依据经有关部门审定的规划方案中所确定的建筑类型分类进行测算，各建筑类型的占地面积按照其对应的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所占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确定。

二、除低密度以外的项目，七层（含七层）以下的统一纳入普通多层。在确定容积率修正系数时，容积率采用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对应的修正系数。

三、按照规划要求需在住宅项目中配套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此部分保障性住房项目所使用的土地不再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四、符合补缴土地价款的项目用地，在申请补缴土地价款时，经批准的新规划条件和规划设计方案已与原证载用途不一致的（除非经营性用地变更为经营性用地外），在测算补缴土地价款时一并办理用途变更手续。补缴土地出让价款=规划用途变更后经容积率修正的最低价标准—原用途宗地办理土地出让时的评估备案价或依法转让时的土地转让价格。

五、在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未正式审批通过前，经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可以按照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明确的规划指标的高限进行测算。

六、规划部门和住建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配合做好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工作。规划部门应当对测算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规划指标进行确认；住建部门应当对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价进行确认。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拓展高端信息化指导意见 和昆明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1—2015年)的通知

昆政办〔201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拓展高端信息化的指导意见》和《昆明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昆明市拓展高端信息化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中共云南省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型工业化、拓展高端信息化、提升全域城镇化工作要求,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跨越式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加快拓展高端信息化的重要意义

(一) 高端信息化在未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21世纪是一个信息化的世纪,谁能抓住信息化发展浪潮带来的机遇,谁就能形成新的发展优势,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对于一个城市来讲,信息技术应用的层次越深,信息化水平越高,其核心竞争力、区域辐射力和综合实力就越强。把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拓展高端信息化作为提升我市综合竞争力和区域辐射力的重要战略举措,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

(二) 高端信息化对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新兴产业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全球信息化和经济全球化相互交织融合,为实现产业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开辟了新路径。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大趋势激发了传统产业的创新能力,成为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途径和节能降耗的重要手段。信息技术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并从根本上改变着经济的结构,使其向高级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促使电子商务成为经济贸易的重要模式,深刻改变了传统经营管理模式和生产组织形态。信息技术是经济增长的“倍增器”、发展方式的“转换器”、产业升级的“助推器”,覆盖面广、渗透力强、带动作用明显。高端信息化在促进现代化信息产业高速发展的同时,向物质生产领域、劳务生产领域乃至整个经济领域和管理层渗透,迅速改造着经济增长所依赖的技术基础,对经济增长起着强大的推动作用。

(三) 高端信息化是建设现代新昆明和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客观要求。目前,我市正处于信息化与城镇化、工业化融合发展的关键阶段,推进高端信息技术及其应用,是我市加快经济发展和实现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的必然选择,拓展高端信息化已成为当前我市面临的紧要任务。

近年来,我市的信息化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得到较快发展,信息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信息产业初具规模、电子政务效果明显、电子商务逐步推进、社会信息化特色突出,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实际过程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信息化的管理体制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化建设总体水平不高,重复建设、反复建设、资源分散现象依然严重;三是信息产业总量规模较小,前沿和高端信息产业缺乏,对深入拓展信息化的支撑作用不足。

## 二、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优先发展高端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在发展中保稳定，在稳定中谋提升。以制度和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构建发展环境为基础，以加快产业发展为主线，以普及信息应用为核心，以促进信息资源的共享利用为关键，以重大工程带动技术突破，以推进应用和发展市场为前提，实现我市高端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健康、高速、可持续发展，促进我市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加强领导，协调发展。要加强对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完善和充实领导班子，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把拓展高端信息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协调与落实，推进产业整合发展。

二是以人为本，优化环境。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信息化发展的体制机制、人才队伍、安全标准等方面的支撑和保障环境，不断提高全民的信息化素质和信息化应用的能力，充分发挥政府的导向与推动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广泛吸引社会各方参与发展高端信息化。

三是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要紧紧围绕全市发展战略，按照轻重缓急提出优先次序，结合实际编制高端信息化发展规划和计划，控制规划数量，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努力做到目标科学、思路清晰，重点明确、措施可行。

四是分类指导，注重推广。对于基础性、公共性的社会信息化、政府信息化、企业信息化项目，必须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杜绝各自为政，避免重复建设，确保准确定位、滚动建设、循序渐进、务求实效，发挥累积效应。对于示范性和创新性项目，要确保质量、提高效率，以点带面、总结推广。

## 三、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使我市信息化发展环境更加优越、信息基础设施更加先进、信息技术应用更加广泛、信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信息资源共享更加全面。打造便捷高效的数字化城市，扩大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色优势的高端信息产业。使我市信息化总体水平保持西部领先地位，部分领域步入国内先进行列，高端信息化对经济增长方式、社会发展和城市文明起到显著的促进和优化作用。拓展高端信息化和发展信息产业应遵循“11455”总体目标，完成 6 项具体目标，实施 8 项主要任务和 5 项重点工程，配套 8 项保障措施：

——一个大通道战略目标：加快昆明及周边国家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对内、对外开放的信息化桥头堡和大通道，为中国—东盟自贸区（区域）政治、经贸、文化、交流合作、人才培养提

供信息化支撑和信息服务。到 2015 年，把昆明建成区域性信息中心城市和区域性现代物流信息中心、金融信息中心、国际数字信息交换中心、先进信息产业制造基地以及高端信息技术创新基地。

——一个产业发展争取目标：促进软件、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通信设备、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九大重点领域振兴。大力发展高端信息产业、现代信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业、软件和外包服务业、信息通信服务业、广播电视和数字媒体产业，完善产业链，构建产业群。使昆明成为具有西部一流水平的信息产业基地和面向泛亚的国际重要信息港和产业高地。

——四个领域发展争取目标：将昆明申报成为国家级两化融合试验区、国家三网融合试点示范城市、国家数字城市框架建设示范城市，建成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深度融合的高端信息化示范城市。

——五大重点领域突破目标：优先扶持发展基础性、平台性软件产业，抢占软件产业高端市场；大力提升城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做到全市信息服务网络全覆盖；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成为信息获取便利化城市；加强产业园区建设，建成昆明软件及信息服务特色聚集园区；发展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业，信息化对物流和商务领域促进作用有显著提升。

——五大行业应用推进目标：推进信息技术在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在我市经济领域、社会领域、政务领域、文化领域、军事领域（国防动员）五大行业中广泛应用信息化技术，争取在以上行业和领域中，能够有一至两个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二）具体目标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实施光进铜退工程，大幅度提升互联网接入带宽标准，到 2011 年，实现农村行政村宽带网络 90% 以上覆盖。到 2013 年，实现行政村宽带网络 100% 覆盖，互联网家庭入户带宽超过 10 兆；进入企业用户互联网带宽达到 100 兆至 1000 兆，社区用户带宽达到 1000 兆。到 201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面、服务水平领先的移动通信系统，市区信号覆盖率达 100%，郊区信号覆盖率达 100%。

——信息产业发展目标：到 2015 年，信息产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以上，其中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 15%，达到 100 亿元以上。引进 1—2 个国际、国内信息产业大集团，培育 15 个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过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和一批过亿元的骨干企业。在确保传统的金融、物流、光伏、半导体材料等电子产品稳步增长的同时，突出发展通信、软件、数字电视和互联网、物联网、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企业，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信息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企业 R&D 投入占销售额的比例达到 6% 以上，科技进步对信息产业发展贡献率达到 60% 以上。

——两化融合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工业企业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

计算机辅助工艺计划（CAPP）、计算机辅助工程（CAE）、企业应用资源计划管理（ERP）等技术应用率达到 80% 以上。规模以上企业生产装备数控技术及智能控制技术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从 2011 年开始，每年扶持培养一批信息化应用示范企业。

——三网融合发展目标：按照“双向进入、适度竞争、统筹规划、资源共享”的原则，推进昆明市三网融合工作。加快电信宽带网络建设，大力推动城镇光纤到户，扩大农村地区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全面提高网络技术水平和业务承载能力。按照“一城一网”原则，紧紧围绕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规划，推动我市有线数字电视产业发展。到 2015 年，基本完成全市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开发完成“三网融合”增值业务 50 个左右。建立适应融合体制和机制，形成适度竞争的产业格局，建立职责清晰、协调顺畅、管理高效的新型监管运营体系。

——人力支撑条件发展目标：信息技术研究开发和信息化应用推广的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社会信息化知识教育基本普及，全民计算机和网络应用水平普遍提高。到 2012 年，全市信息产业从业人员数增加到 3 万人，其中软件产业从业人员数增加至 1 万人以上，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进一步提高。到 2015 年，全市信息产业从业人员增加至 5 万人，其中软件产业从业人员增加至 2 万人以上。

——技术中心和园区建设发展目标：2012 年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户，省级技术中心 5 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5 户。到 2015 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至 12 户，省级技术中心增至 80 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增至 90 户，重点增加信息化技术中心，建立专业的信息产业和软件业聚集园区。

####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抢占区域信息化高端位置。积极推进城市信息化基础设施三年大提升，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已建成的昆明区域国际电信出口局优势，合理规划布局，推动昆明信息通信和数据交换枢纽建设，争取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增值业务商及数据运营商在昆明建立面向西南和东南亚、南亚的数据交换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生产运营中心、呼叫中心、容灾备份中心，逐步提升成为国家对外的重要信息枢纽，扩大我市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对外影响。建设面向两亚的信息产业基地，重点建立包含软件研发、销售流通、跨国经营的软件产业链体系。抓住 GMS 经济走廊论坛落户昆明及云南与东盟的货物贸易进行人民币结算试点的机遇，推动跨区域电子商务发展，达到与两亚中心城市多渠道、多终端、多平台的接入和融合，为区域信息化的应用和发展提供支撑，抢占区域信息化高端位置。

（二）重点加快发展高端信息产业。围绕信息产业重点振兴领域，大力发展信息系统集成和高端制造产业，引导发展物联网产业、云计算产业。围绕研发、制造、系统集成、运营维护等多个环节，逐步拓展传感网核心关键技术、节点设备、中间件、系统集成与应用及相关高端配套设备制造

等领域。以大企业战略的实施为定位发展信息产业，加速引进微软、IBM、思科、富士康、东软等一批全球知名的企业落户昆明；选择一批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管理和技术水平较高、发展前景较好的本地优势信息产业企业，集中资源实施重点扶持；鼓励通过并购、重组、上市等资本运作，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龙头企业；开展专业化协作，形成大中小企业互动的产业集群。

（三）优先发展软件及外包服务业。发展网络平台软件、数字媒体软件、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业关联产品，推广烟草、电力、医药、教育、交通、医院等行业应用软件。组建“昆明软件和服务外包出口联盟”，采取“两步走”的外包发展策略，以三园（云南软件园、昆明科技创新园、金鼎科技园）、三区（王家营国际物流园区、空港国际物流园区、经开区新兴产业孵化区）、三基（国家软件人才国际培训昆明基地、国际生态数码基地、昆明信息产业基地）为依托，在原有基础上延伸拓展软件及外包服务业。帮助企业拓展外包服务市场，把开拓日本软件外包作为第一步的突破口，把进军美国和欧洲外包市场作为第二步发展目标。在外包服务内容上，避免与印度较为低端的软件外包服务直接竞争。探索基于 IaaS、PaaS、SaaS 等新技术的平台建设和服务模式，力争建设成为国家“服务外包基地城市”。

（四）扶持发展高端信息化应用。跟踪高端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扶持发展信息服务业、鼓励开展物联网应用、云计算应用、区域无线泛在信息网络应用，发挥政府对高端信息化应用的推广作用，吸引国内外著名物联网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进驻昆明，由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大学、行业协会等共同成立昆明高端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立“昆明物联网、云计算、泛在网络应用推进创新联盟”。

（五）推进两化融合向纵深方向发展。从区域、行业和企业三个层面推进两化融合向纵深方向发展，围绕推进两化融合实施各个环节，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现代信息服务业为主的信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几个工作环节：一是推行研发设计电子化；二是推进产品构成数字化；三是推行生产过程智能化；四是推进经营管理科学化；五是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与信息化的融合；六是推进信息化与物流、供应链的融合；七是推进信息化与金融业的融合。

（六）推进“三网融合”协调发展。结合昆明市无线数字城市、数字城市、主城和新城改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工作，促进“三网融合”与城市建设同步进行。鼓励广电企业和电信企业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推进网络资源和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创新产业形态，推动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手机电视、数字电视宽带上网等业务的应用，促进新型支撑产业发展。支持“三网融合”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给予金融、财政、税收等支持，将相关产品和业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七）构建和发展无线数字城市。建设覆盖城市或其主要区域的无线宽带信息泛在网络，发展无线数据通信系统，构建无障碍信息共享城市，形成可随处连接的信息网络。引导和发挥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电信运营商，建设“以第三代移动通信为主、其他无线接入技术为补充”的宽带无

线接入系统，形成 3G 宽带无线网络总体覆盖、无线 Wlan 接入热点补充、网络与应用并举的新型无线数字城市信息网络，实现全市无线宽带网络的无缝覆盖。逐步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网上教育、远程医疗、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信息系统的便民服务中应用数字无线技术，形成一个体系完善、功能健全、组织有序的城市信息网络立体空间。

（八）建设信息安全城市。进一步完善区域性城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强化信息安全措施，统筹规划灾难备份建设，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网络，明确区域各类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加强等级保护制度，确保信息安全的软、硬件资金投入，建立信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多方面多层次地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工作。

## 五、重点工程

（一）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工程。围绕政府管理和服务公众的发展需要，推进电子政务资源整合建设，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公共信息应用平台。建成基础性、战略性的数据库，构建全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高政务效能，提供优质和全方位的、规范而透明的、符合国际水准的管理和服务。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程度，提高网上办事能力和公众参与水平，深入推进无纸化办公，开通网上视频会议交流系统，使之成为政府工作业务主要沟通渠道。完善政务基础信息资源目录和交换体系，实现政务基础数据的整合与共享，重点在政务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方面取得突破，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基础数据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基础数据库、宏观经济数据库等基础信息数据库的融合，为信息公开、业务协同、辅助决策、公共服务等提供信息支持。引导各县（市）区开展电子政务建设工作，推进社区管理综合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做好电子政务与社区各种信息服务的对接工作，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事务一站式服务。实现政务信息业务系统纵向贯通、横向联动，业务协同。

（二）实施社会服务信息化工程。大力提高社会各领域的信息化程度，开发利用社会信息资源，使民众能广泛感受到信息化带来的方便与快捷。启动市民卡工程、智能交通工程、医疗卫生工程、教育信息化标准工程，完善社会保障工程、住房保障工程、环境保护工程。

（三）启动“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将城市管理对象的地域特征、形象特征、属性特征数字化，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技术依据，提高城市管理效率、质量和整体水平，创新拓展城市综合管理能力，实现“智慧城管、智慧旅游、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建筑”，逐步构建“智慧城市”。

（四）加快建设电子商务与物流信息化工程。建设电子商务系统的支撑体系，加快昆明市信用体系、安全认证、标准体系、在线支付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加强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工作，重点发展电子商务相关技术装备和软件，推动电子商务服务发展。以物流



一体化和信息化为主线，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配合推进昆明市现代物流业“1591”工程，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昆明国际陆港、5大核心物流基地和9个物流园区，完善现代物流信息平台，加快昆明电子口岸数据交换平台建设，提高通关效率，应用信息技术对物流供应链的管理技术、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过程进行有机整合和一体化运作。

（五）整合建设公共环境安全监控及应急联动指挥工程。继续完善在重要公共场所设置监控器的措施，实现对公共环境安全的全天候监控，将城市报警监控系统纳入全市公共环境安全监控体系。完善从政府各职能部门到生产一线系统信息畅通的公共环境安全监察网络体系，建立隐患发现及时、灾情监测准确、防范措施得力、应急指挥得当、现场处理果断的环境安全防范机制。依托市应急指挥联动中心信息化应用平台，逐步建立城市公安、交警、消防、急救、防洪、防震、防火、防空、抗旱、安全等公共事业的统一指挥调度体系，使离散资源得以互联和共享，提高城市综合管理和处理突发、应急、重大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实现公共安全应急视频会议会商、图像监控、数据网络互联、电话调度等功能，使各专业系统的信息能实时、迅速、准确地汇集到指挥中心，实现公共环境安全监测及应急联动指挥的网络化、智能化、实时化。

## 六、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和统筹发展力度。进一步加强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对发展高端信息化的领导。各县（市）区应成立由地方行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全市信息化和信息产业专家指导委员会，对重大信息化项目与产业项目进行选择实施，对重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决策咨询。各级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内外信息产业和社会信息化发展的动态研究，做好统筹规划、政策法规、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等各方面工作，组织力量制定有效的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措施，保障我市拓展高端信息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扩大对内对外合作与交流。争取国家在宏观布局上的支持，向省、国家申请将昆明信息产业列入区域规划的重要内容，使之成长为继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地区等区域之后又一信息产业重点发展区域。抓住国际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梯度转移、马来西亚多媒体走廊建设、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和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不断深化以及泛珠三角区域、西南地区六省七方、南贵昆经济区和省内各州市的经济合作进一步加强的机遇，继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积极加强对外合作交流，鼓励发展出口效益型企业，支持扩大信息产业和软件出口企业的建设。

（三）加快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有利于信息产业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的环境，以信息化和信息产业领军高端人员为核心，引进全国优秀人力资源。把相关高校、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作为昆明市信息产业的人才储备和人才支撑平台。鼓励支持本地企业承担重点工程和项目，培养本地人才成长，吸纳既懂技术、又懂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的复合型人才参与全市的信息化和信

息产业建设，建立并不断补充完善信息化和信息产业人才库。

(四) 加强信息产业招商工作。在充分了解世界信息产业发展的趋势和走向，掌握国内发达地区产业调整和转移的基础上，确定招商的重点区域、对象和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利用昆明信息港等网络媒体，通过互联网大力宣传昆明良好的投资环境，突出宣传昆明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优势、地方政府重视扶持的优势、国家支持西部发展政策和外地企业在昆明投资成功的典型事例。进一步发挥有关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精心组织好专项招商团组，赴信息化程度较高和信息产业发达的美、日、韩等国家和台湾地区，以及广东、上海、江苏、福建、浙江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有针对性地进行招商引资，把国内外信息产业大企业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对象来抓，建立昆明市政府与国际信息产业集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五) 制定和落实优惠政策。将拓展高端信息化和发展信息产业作为优先发展的新兴产业，落实《关于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9〕5号）有关政策，构建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对新兴的、智力密集、风险大的软件、系统集成等高技术产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可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经地税机关审批同意后，可定期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的信息软件或产品，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对确认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企业研究开发实验费用、市场推广及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重大科研项目，实行政府补贴和资助。

(六) 加强财政政策对信息化发展的支持。相关项目发展所需资金归口安排，财税优惠政策按已有的相关优惠政策执行，对高端信息化重大产业化项目、重点应用示范项目、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等，给予资金支持。鼓励通过企业和个人参股、风险投资、购买债券等形式，使民间资本、企业资本成为创业投资的主体；建立和培养符合风险投资特点的中介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风险投资中的咨询、评估和监督等重要作用，降低风险投资体系的运作成本。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金融投入为依托、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辅助的信息产业投融资体系。

(七) 推进高端信息化基地建设。由市工信委牵头，建立信息产业基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在昆明市政府相关部门和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做好高端信息化基地的规划论证、土地征用、基础设施建设、功能设置分区等工作；搭建基地融资平台，创新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方式，加大政府配套设施的投入，吸引和鼓励全社会资金参与；采取大连“官助民办”模式，扶持建立昆明信息产业和软件服务外包特色园区，引进国内外知名学校到基地开办学院。

(八) 构建高效的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打破现有部门、地区和单位的界限，努力共建开放、有序的信息产业公共技术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保护软件和网络知识产权，贯彻实施计算机信息系

系统集成和软件企业的市场准入制度、软件企业认证体系、信息服务业（包括 ISP、ICP、ASP 等）资质认证、信息安全产品和涉密产品认证体系、重要计算机网络技术标准和基础性资源数据库的认证标准等，推动信息产业企业通过 GB/TI9000—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和 CMM 认证；通过政策引导吸引和举办各种信息技术成果展览交易会、信息技术人才交流会以及国内外投资商洽谈会等形式，搭建昆明市信息产业对外交流平台。

## 昆明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1—2015 年)

我国已将物联网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物联网发展，是现代新昆明建设和我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建设的重要战略组成部分，对实现以昆明为中心的中国西南乃至东南亚、南亚物联网产业的中心区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和现实意义。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速新型工业化、拓展高端信息化、提升全域城镇化”的任务部署，为把昆明建成物联网发展的先导区和示范基地，构建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物联网产业集群，特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背景和现状

#### （一）物联网概念与产业界定

物联网（TheInternetofThings）是通过 RFID(射频识别)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实现物品的自动识别和信息的互联共享，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其技术和产业主要包括物联网硬件、软件、系统集成维护、运营管理服务等。加快发展物联网产业不仅是提升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发展创新型经济的战略选择，也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两化”融合、“三网”融合、提升社会智能化水平的重要技术手段，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将产生广泛深远影响。

#### （二）国内外发展现状与趋势

随着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和传感技术的广泛应用，物联网相关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国际电信联盟在 2005 年度的互联网报告中，首先提出“物联网”概念并预言“无所不在的物联网通信时代即将到来”。欧盟发布了下一代全欧移动宽带长期演进与 ICT（信息与通信技术）创新战略，制定并着手实施物联网行动计划；日本提出“泛在网”国家战略，重点推进物联网产业的技术创新；韩国提出了基于 IP 的泛在传感器网基础设施构建基本规划。许多国家把物联网上升为国家

战略，物联网将催生数万亿级的新的产业集群效应，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我国物联网产业起步较早，与欧美发达国家处于同一起跑线，是当前制定物联网国际标准的主导国之一。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863”计划的支持下，国内新一代宽带无线通信、高性能计算与大规模并行处理技术、光子和微电子器件与集成系统技术、传感网技术、物联网体系架构及其演进技术等研究与开发取得重大进展，先后建立了传感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传感器网络实验室、传感器产业基地等一批专业研究机构和产业化基地，开展了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重大应用项目。目前，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无锡、深圳等地都在开展物联网发展战略研究，制定并实施物联网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产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物联网产业正在逐步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领域。

### （三）昆明市物联网产业发展现状

昆明市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与国内发达地区具有同等的发展机遇。近年来，昆明市高度关注和重视物联网产业发展，将其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推进器。2010年9月，昆明市在昆明学院成立了“昆明市物联网及泛在工程技术中心”，昆明市五华区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建立了物联网核心技术研发机构，2010年1月，“物联网核心技术研讨会”在昆明召开，促进了昆明市物联网产业链形成。在应用方面，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云南红云红河集团等企业已经尝试研究和应用物联网技术，昆明市各通信运营商开始尝试提供物联网应用领域的通信运营与服务。

## 二、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应用为先导、产业为主线、技术为核心、创新为动力，以抢占物联网技术和产业制高点为目标，按照“一个产业工程研究中心、一个产业园区、几个应用示范先行区”的思路，坚持实用、规范、创新的发展理念，以点带面，逐步拓展物联网应用领域，打造立足昆明、面向全国、辐射东南亚的感知昆明中心。使物联网产业成为昆明市“加速新型工业化、拓展高端信息化、提升全域城镇化”的重要途径，成为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助推器。

### （二）发展思路

1. 提高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技术。加快提高物联网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大力开展物联网国际国内合作，引导产业链协同开展物联网重大技术攻关和应用集成创新，形成更多更好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推动物联网产业规模化发展。

2. 集聚各方优势，推进标准制定。推动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物联网标准化协作机制，加强产学研用各环节的协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

工作，逐步确立并扩大我市在物联网领域标准制定上的话语权。

3. 注重应用驱动，发挥示范作用。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积极开展物联网行业示范应用，积累技术发展、产业应用、经营管理、政策实施等方面的经验。围绕企业技术创新和应用的共性需求，建设物联网技术、测试、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

4. 加强政策扶持，促进产业发展。推动物联网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在物联网产业发展初期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大各级财税、金融、人才、土地等政策扶持力度，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提升我市物联网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 统筹规划协调，形成推进合力。依据国家有关物联网发展战略，结合昆明实际，科学制定物联网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全市推进物联网发展的合力。既要鼓励大型企业积极投入物联网相关产业，更要加大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创新，进入物联网及相关产业领域。

### （三）主要目标

围绕支柱产业和重点行业深入推广和应用物联网技术，将我市打造成为有影响力的物联网应用先行区。力争通过 5 年左右的时间，实现“一中心、一园区、四基地、一高地”的战略目标。即：建成物联网工程技术中心，物联网产业园区，物联网工程技术研发基地、应用示范基地、产业集聚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打造立足西南、辐射和影响国内物联网市场的物联网产业高地。

1. 提升产业发展规模。至 2015 年，完成物联网应用型特色化产业园区建设，形成全市物联网产业发展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集聚规模较大的各类物联网企业，力争达到 300 亿元的产业规模，培育数个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企业，支持一批具备较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发展物联网产业。

2. 扩大市场竞争力。至 2015 年，在昆明市物联网及泛在工程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鼓励国内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立物联网产业相关机构，集聚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科研机构与研发中心，在物流、旅游、环保、农业、食品安全等行业，形成一批国内一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与产品。

3. 加强产业队伍建设。开展国际、国内合作，加快物联网领域各类人才引进和培养，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和梯队。至 2015 年，引进和培养一批物联网领军人才，加强面向东南亚、南亚的物联网人才培养，初步显现产业发展与人才集聚的联动效应，将昆明市建设成为面向西南及东南亚、南亚开放的物联网人才高地。

4. 深入推广示范应用。围绕全市支柱产业、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深入推广和应用物联网技术，采用物联网技术提升和优化物流、旅游、环境监测、精准农业、食品溯源等领域的资源配置。以示

范应用牵动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以可盈利和可复制为核心，积极探索物联网的商业模式，将昆明市打造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物联网应用先行区。

### 三、重点发展领域和主要发展任务

#### （一）重点发展领域

通过政府推动、应用牵引和创新驱动，重点攻克物联网应用中存在的技术瓶颈，力争在制约物联网发展的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建立物联网特色产业园，加快形成较为完备的物联网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1. 重点技术发展领域。着力发展集成与应用技术，攻克一批在物联网特定领域的核心技术与关键技术，加强共性技术研究。一是发展物联网系统集成。重点发展 RFID 封装集成、物联网应用集成、软硬件接口集成及物联网智能控制集成；二是推进物联网应用及标准化。参与物联网技术协议与规范、软件开发平台、开发工具及中间件构造标准制定；三是发展共性支撑技术。加强编程、系统测试、情境感知、隐私保护等共性技术研发及新材料、新能源等基础支撑技术研究；四是发展无线传感网节点技术。加强对各类低功耗、低成本无线传感网节点技术及其节点专用操作系统研发；五是发展物联网组网与协同处理技术。加强物联网网络体系架构、传感通信与协同感知处理技术的研发应用。

2. 重点产业发展领域。重点培育物联网核心产业，以先导应用促进产业发展。一是发展物联网核心产业。重点发展与物联网产业链紧密关联的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四大核心领域；二是发展物联网支撑产业。支持发展传感器件、集成电路、网络与通信设备、微能源、新材料、计算机及软件等相关支撑产业；三是发展物联网带动产业。利用物联网产业化和应用对传统产业的重大变革，重点推进带动效应明显的产业的发展。

#### （二）主要发展任务

抢抓发展机遇，加快物联网科教研发资源、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源的引进集聚，以核心技术支撑平台和示范应用工程建设为核心，抢占技术、产业、应用、人才制高点。

1. 建立技术和产业化研发机构。重点建设昆明市物联网及泛在工程技术中心，作为昆明市物联网技术研发和产业服务的引领机构，集聚整合昆明与国内外的相关资源，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与产业孵化，加强技术集成，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加快形成以政府引导、市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自主创新体系。

2. 建设昆明物联网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围绕相关企业技术创新共性需求，依托昆明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先进的、实用的物联网技术研发、测试、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发挥政府配置资源的优势，积极引进中介服务组织，提供投融资担保、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交易、人才流动等服务。

3. 规划产业布局，提升产业载体建设水平。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打造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支撑的物联网产业核心区（规划用地 100 亩），形成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企业集团为支撑的物联网产业重点区域，打造物联网产业基地、应用示范园区、产业园区和人才培训基地，鼓励物联网相关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各县（市）区政府应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为全市物联网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支撑和服务，走特色化发展道路。积极向物联网核心产业和支撑产业拓展，做大、做强全市的物联网产业链，形成分工合理、特色明显、优势互补、互动共赢的全市物联网产业发展格局。

4. 推进应用示范，提升市场服务能力。重点推进经济和公共管理两个领域物联网示范建设，以企业 and 市场为主体，加快推进智能工业、智能环保、智能交通、感知旅游、智慧灾害防控、感知农业、智慧安全、智慧医护、感知物流、智能电网、支撑环境等 11 个方面的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 昆明市物联网重点应用示范项目表

工程名称	重点应用示范项目	简介
1. 智能工业	工业程序控制系统推广项目	以全市支柱、重点产业企业为主要应用领域，以物联网为技术方法，建立全工艺流程实时监测和智能控制系统，实施生产过程、检验检测等环节的智能控制和物联网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基于物联网的节能、节源建筑示范项目	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中广泛使用物联网技术，提高各产业能源使用效率。在政府机关、科研院校和商业区写字楼铺设物联网，实时收集水、电等资源使用信息，根据人员活动情况自动调节空调、照明和水源。
	装备产品升级推广项目	在装备制造企业产品中集成物联网技术，带动装备升级，提升相关行业产品竞争力。
2. 智能环保	滇池环境监测物联网系统及预警建设项目	建立滇池及其水系的水质监测物联网平台，实时获取水质的动态信息，完成分布式协同处理与信息综合，对水质恶化及时报警并快速采取应对措施。
	宜居城市环境品质智能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在城市市区和重要工业区建立基于物联网的环境品质监测系统，为管理机构评估环境、制定政策提供依据，为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工程名称	重点应用示范项目	简介
	重点排污企业智能化远程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针对重点排污企业建立排放物实时监测物联网系统,实时获取企业排污信息,加强对污染物的及时处理。
3. 智能交通	交通流量与违规监测网络及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城市交通智能控制系统,包括城区交通流量实时监测与动态诱导和信息发布系统、发展基于物联网的传感车牌和交通智能控制系统。
	智能停车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基于物联网的停车智慧诱导和管理系统,实现信息查询和自动收费功能。
4. 感知旅游	感知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建设能够实时回馈全市各主要旅游景区景点相关物理信息的物联网信息系统,实现全市旅游业的智慧化。
	RFID 导游证管理	基于 RFID 导游证,实现对导游信息快速核对管理,及景区景点签到管理。
5. 智慧灾害防控	水文物联监测及洪灾预警平台建设	建立水文智能监测系统,对洪涝灾害及时预警,与水务、气象部门和城市应急指挥系统联网。
	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	建设监测云、水、露点、冰厚、雷电等的高密度微气候物联网监测系统,构建气象灾害预警平台,对中小尺度的气象灾害及时预警。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系统	建设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崩坝、喀斯特塌陷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对地质灾害进行早期监测、预警和有效应急处理。
6. 感知农业	精准农业物联网系统	建设农业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完成风、光、水、热、肥和农药等数据的采集和环境控制,为农业生产全过程提供智慧化服务,并有效提高农业集约化生产程度。重点建设蔬菜瓜果信息溯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以花卉及烟叶种植环境监测、生产管理和防盗监控系统,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推动花卉、蔬菜大棚种植数字化发展。
	农业服务、管理和远程监测平台	建设农田服务、管理和远程监测平台,完成数据采集和环境控制,为生产全过程提供高水平的信息和决策服务。
7. 智慧安全	重点区域周界防入侵示范项目	在重要区域的周界建设基于多种物联信息、低误报率的入侵检测系统,接入城市公共安全物联网平台。



工程名称	重点应用示范项目	简介
	城市公共安全大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城市热点地区物联网监控系统,具备异常事件自动发现和智能预警功能,覆盖主要商业区、娱乐区、主要交通路口和治安事件多发区,与消防、公安、急救等部门联动,实现实时监控、应急指挥和事后评估。
	重要基础设施结构健康监测平台	在重要的桥梁、建筑、隧道及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中铺设物联网,对设施的结构健康进行实时监测,避免重大事故。
	隧道安全管理系统	针对隧道施工现场监测需求,集隧道施工人员考勤、区域定位、安全预警、灾后急救、日常管理等功能于一体。
	金融押运安全监管系统	针对金融行业的银行网点,金库和押运公司应用需求而设计。主要通过RFID电子标签实现对押运人员、押运车辆、配备枪弹物资和钱箱(库包)的登记扫描、监控、查询与管理等功能。
	智慧小区示范项目	通过在住宅小区引入物联网技术,建设联入城市公共安全平台的小区安防系统以及家庭安全环境监控平台。
8. 智慧医护	疫苗冷链管理系统	疫苗通常需要全程冷链运输,系统实现对疫苗运输途中状况的监控,包括车内温度、汽车行驶状况等,从而保证疫苗的安全,实现疫苗产品的可追溯性。
	个人健康实时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通过物联网,建立可实时感知个人健康信息的监测和服务平台,主要面向老年市民、离退休人员等开展小规模试点。
	智慧重症监护病房示范平台建设	建设重症监护病房智能系统,对危重病人生理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提高护理水平,降低医疗护理费用,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益。
9. 感知物流	危险品运输监控系统	建设危险品运输位置感知和泄露全程监测平台,实现用户、物流、路政、交警和消防等部门联动。
	集装箱智能物流调度系统及平台	建设基于物联网的机场、车站感知调度与通关平台,通过堆场内的物联网,实现人员、货柜车和集装箱定位跟踪与智慧调度,提升站场调度效率,加快货物通关速度。
	食品流通追溯系统	在肉类蔬菜等食品安全溯源示范应用的基础上,扩大基于RFID标签的食品安全可追溯物联网体系建设,建成全市统一的综合食品溯源管理基础平台、数据资源平台和呼叫服务平台,实现对食品生产、流通过程的全程追溯和安全监管。
	云港智能物流系统	建立基于云南国际物流智能无水港物联网系统,通过云港保税物流的特点,以点带面,促进云南智能大物流的形成。

工程名称	重点应用示范项目	简介
10. 智能电网	电网电力设施智能监测网络平台	以电力设施状态监测和高空塔架应急抢险等应用为切入点,建立基于移动通信网路的智慧电网物联网,保障电网可靠、安全、经济、高效地运行,为工业生产提供健康的能源环境。
	智慧化远程抄表系统及网络升级项目	建立电力远程抄表平台,实现全远程抄表和智能缴费,提升基础设施精细管理和自动化运营能力。
11. 支撑环境	建立物联网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	依托昆明学院,建立培养以小语种物联网人才为支撑的辐射东南亚、南亚地区的物联网示范工程;建立物联网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构建公共服务平台。

5. 建设学科体系和人才队伍。以昆明学院为基础,联合省内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物联网发展所需学科专业建设,促进优质学科资源的整合与汇聚。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和招才引智力度,重点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和团队。

6. 注重规划引导和前瞻研究。加强物联网产业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的研究、编制、实施工作,强化对物联网产业发展的具体指导。各县(市)区要紧密切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物联网产业规划和发展具体实施方案,引导物联网产业健康发展。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纳入重点项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加强物联网前沿技术的研究,跟踪国际物联网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

#### 四、加快昆明市物联网发展的推进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昆明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昆明市物联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昆明市物联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委,统筹昆明市物联网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制订、组织协调和督查考核;设立市物联网专家指导委员会,搭建全市物联网发展咨询决策智囊团,为全市物联网发展决策开展咨询;充分调动各县(市)区和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举全市之力推进物联网产业发展。有效地解决专业化园区建设、技术发展、标准制定、应用示范等物联网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

#####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 财税政策。相关产业项目发展所需资金归口安排,财税优惠政策按市里已有的相关优惠政策执行,对我市物联网重大产业化项目、重点应用示范项目、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等,给予资金支持。

2. 投融资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物联网企业进行债券融资和上市融资,对成功融资和再融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物联网企业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质押、资

质抵押、信用保险、科技保险等试点。对投资建设物联网重大项目的，可由政府投资公司出资、产业投资、跟进投资或提供融资担保。

3. 科技创新政策。在重大科技专项中，对物联网相关技术领域创新项目予以研究开发应用支持。鼓励物联网企业联合在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申报国家（省）级重大项目、组建联合实验室，建立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企业的认定服务工作，激励成果转化。加快物联网创新服务平台实验资源和信息数据共享系统建设，推动物联网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园区集聚并对企业全面开放。

4. 产业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支持物联网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企业做大做强。简化物联网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程序，采取“一企一策”的措施，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本地企业建设物联网工程，带动我市物联网产业快速聚集发展。

5. 土地政策。加大对物联网项目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优先接受物联网项目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预审和报批，在年度计划内倾斜物联网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鼓励物联网企业租用开发区及园区标准厂房用于物联网重点项目开发建设。

6. 人才培养和人才吸引政策。加大对物联网领域重点学科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我市高等院校开设物联网相关专业，扩大学位点布局和人才培养规模。积极吸引高层次人才来我市进行物联网成果转化或创办物联网成长型企业。在人才引进政策中，重点向物联网领域倾斜，并积极落实高级人才引进的各项优惠政策。建立研发集聚、产业集聚带动人才集聚的机制。

### （三）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昆明通信枢纽建设，重点推进与物联网发展直接相关的重大基础工程，加快形成物联网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所需要的通信传输、智能处理、数据存储、信息安全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专业服务体系。调动和发挥昆明电信、昆明移动、昆明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在物联网发展中的服务和支撑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在带宽、码号、频率、特服等通信资源、物联网基础设施布局以及物联网技术检测、标准验证等方面的支持，尽快形成物联网产业聚集发展基础优势条件。

### （四）完善服务体系建设

建设和完善产业政策与项目投资信息、前沿技术发布平台，为企业投资物联网提供最新的市场准入、宏观政策、产业发展、市场调研、科技前沿、项目合作、人才供求等方面的动态信息。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体系、评级发布制度以及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和数据库，为银行和社会提供企业的征信信息。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物联网发展、推进行业自律以及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五）扩大宣传和交流合作

加强与各有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争取得到国家和云南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认可和支持，创造有利于昆明市物联网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快建设和运营物联网展示体验中心，全面展示国内外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产品、应用和系统解决方案。建设物联网网站，编辑出版物联网刊物，普及物联网知识，宣传物联网作用。加强物联网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物联网标准制订，举办物联网技术论坛等活动，扩大我市在物联网领域的国内外影响，创造有利于昆明市物联网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探索研究物联网产业发展推广之路。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城市绿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 的通知

昆政办〔201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城市绿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 昆明城市绿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

为加快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城市，结合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要求，加快城市园林绿化步伐，将五年的绿地建设任务用三年时间完成，实现2013年我市城市绿地率达到4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的目标，以《昆明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0—2020）》、《昆明市“十二五”城乡绿地系统建设规划》为依据，

市园林绿化局组织编制了《昆明城市绿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 一、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为 2011—2013 年。

## 二、建设目标和指导原则

### （一）建设目标

#### 1. 总体目标

昆明中心城区计划用三年时间基本完成五年的绿地建设总量，两年完善巩固绿地建设质量。在“一主四辅”及石林、寻甸、晋宁、东川、禄劝等主要城镇，至 2013 年完成“十二五”目标，即城市绿地率达到 4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

重点建设构架昆明绿地系统体系的全市性公园、区域性公园、专类公园等公园绿地项目，并基本构建完整的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增加城市绿量，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 2. 具体目标

##### （1）中心城区

完善绿地系统、提高已建设绿地的质量，建成绿化体系完善、富有地方特色、环境良好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城市绿地率达到 4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

##### （2）四辅城

安宁：在国家园林城市的基础上，加强螳螂川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各种绿地系统，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城市绿地率达到 4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

宜良：加强南盘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成为“苗木花卉之乡”。城市绿地率达到 4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

嵩明：加强牛栏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绿地率达到 4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

富民：加强建设特色休闲养身小城镇。城市绿地率达到 4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

##### （3）主要城镇

石林：加强南盘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绿地率达到 4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

寻甸：建设市域中北部重要的具有民族和生态特色的园林城市。城市绿地率达到 4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

晋宁：城市绿地率达到 40%；城市绿化覆盖率 4 达到 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

东川：加强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以及工业区防护绿地建设。城市绿地率达到 4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

禄劝：城市绿地率达到 4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

## （二）指导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园林绿地建设贯彻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原则，因地制宜，各类绿地功能合理，满足不同人群的使用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态和景观效果。

### 2. 坚持“八化”的原则

按照“城市园林化、城郊森林化、道路林荫化、水域林湿化、农田林网化、村镇林果化、市域全绿化、国土生态化”的原则，以多层次、多类别、多空间、多维度的绿地为研究对象，强调其整体性和系统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城市各类绿地的生态、生产、景观、游憩和防护等诸多功能。

### 3. 坚持规划建绿的原则

园林绿化建设工作，强调“规划建绿”原则，绿化建设要以片状绿地建设为重点，科学规划各类城市绿地，先规划后建设，新增树木必须栽种在新增绿地中，做到建设必须有规划，施工必须有设计。

### 4. 坚持规划可操作性原则

绿化建设应该落实土地，保证绿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可操作性，保证城市绿地规划、建设与管理合理有序进行。

### 5. 坚持“三高”、“三化”、“三精”的原则

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的原则，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工艺化的要求，实施城市园林绿地规划，绿化建设施工和养护管理做到精心、精细、精品。

### 6. 坚持文化建园的原则

大、中型公园应该突出文化，具有历史和环境特色，注重原有地形地貌的利用，注重民族传统文化的发掘、传承与表达，设置公园必须的休闲、服务设施。

### 7. 坚持建设节约型园林的原则

按照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循环与合理利用的原则，绿地建设突出节水原则，实地适树，植物多样性配置，达到生物防止病虫害。

### 8.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

园林绿地建设应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实现绿地效应最大化，统筹兼顾生态效益和景观

效益。

### 三、绿地现状概况

#### (一) 昆明市域绿地现状分析

近几年来，全市大力开展园林绿化和生态建设，继续“拆违建绿”，大力开展湖滨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对现有的公园、广场、绿带，按三个 80%增绿补绿，对绿化盲区迅速开展绿化建设，最大限度地扩大绿化空间、增加绿树总量，绿化指标逐年增长。

表 1 2010 年昆明市各县（市）区绿化指标统计表

地 名 \ 指 标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sup>2</sup> )	建成区绿地率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昆明主城	12.41	37.92	41.62
东川区	7.13	36.58	42.61
安宁市	17.99	41.86	45.82
呈贡县	18.87	37.12	42.20
晋宁县	14.34	38.79	44.00
石林县	19.32	40.51	45.50
宜良县	12.80	37.74	42.70
嵩明县	16.00	35.86	41.20
富民县	13.52	43.15	45.00
禄劝县	12.58	36.87	42.08
寻甸县	12.46	36.81	41.70

#### (二) 昆明中心城区绿地建设现状分析

昆明中心城区包括昆明主城区、呈贡新区及空港经济区。由于空港经济区正在建设当中，因此，本次绿地现状只考虑昆明主城区及呈贡新区。

##### 1. 昆明主城区绿地现状

昆明市建成区包括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高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和滇池旅游度假区，通过“规划建绿”、“拆临拆违建绿透绿”、“见缝插绿”、强化居住区绿地建设和单位附属绿地建设、改造旧小区绿化、进行立体绿化等措施，分别建设了一批公园、小游园，完善、提升并新建道路绿化带，建设了滨河绿化带，城市绿地得到增长。2008 年至 2010 年，昆明市建成区绿地总面积由 8864 公顷增长到 10884 公顷，绿化覆盖总面积由 9881 公顷增长到 11945 公顷，公共绿地总面积由 2133 公顷增长到 2726 公顷。2010 年，主城区绿地率由 35.69%提高到 37.92%，绿化覆盖率

由 39.68%提高到 41.6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由 10.16 平方米提高到 12.41 平方米。

**表 2 昆明城市绿化建设历年统计表**

	建成区面积 (km <sup>2</sup> )	建成区人口 (万人)	绿地面积 (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公共绿地面积 (公顷)	绿地率 (%)	绿化覆盖率 (%)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sup>2</sup> )
2005	212	199	6021	6479	1462	28.30	30.56	7.34
2006	225	208	6548	7066	1547	29.10	31.40	7.43
2007	225	208	7605	8190	1758	33.8	33.8	8.45
2008	249	210	8864	9881	2133	35.69	39.68	10.16
2009	269	212	9908	10902	2438	36.83	40.53	11.502
<b>2010</b>	<b>287</b>	<b>219.67</b>	<b>10884</b>	<b>11945</b>	<b>2726</b>	<b>37.92</b>	<b>41.62</b>	<b>12.41</b>

注：人口均为城镇人口，不含暂住人口。

**表 3 中心城区绿地现状指标（至 2010 年）**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绿地面积 (ha)			
			主城区	呈贡新区	空港经济区	小计
1	G <sub>1</sub>	公园绿地	2743	157.27	0	2900.27
2	G <sub>2</sub>	生产绿地	637	0	0	637
3	G <sub>3</sub>	防护绿地	880	0	0	880
4	G <sub>4</sub>	附属绿地	3757	181.71	0	3938.71
5	G <sub>5</sub>	其他绿地	2867	0	0	2867
6	合计		<b>10884</b>	<b>338.98</b>	<b>0</b>	<b>11222.98</b>

## 2. 呈贡新区绿地现状

呈贡新区基于良好的发展条件，近几年城市绿地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开展，其公园绿地面积已达 157.27 公顷，主要有洛龙河公园、呈贡中央公园、春城公园、春融公园等。附属绿地面积已达 181.71 公顷。

## 四、绿地建设任务

### （一）建设策略

建设城乡一体、城市与自然协调、人与自然共生的市域大环境绿化格局，突出各区域绿化环境特色。合理开发生态空间，实施建设与治理并重，建设高品质的人居环境。

### （二）建设任务

#### 1. 市域绿地建设任务



在市域内加强湖滨生态湿地、36条出入滇池河道的整治、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绿地建设：结合“四环二十一射”道路骨架、生态隔离带，重点建设城市风景林地、带状绿地、公园绿地、附属绿地、苗木生产基地。

#### （1）风景林地建设

在城市及滇池面山区域进行面山绿化、植树造林、恢复山林植被，建设生态林地、城市郊野公园。

#### （2）带状绿地

在牛栏江、南盘江、掌鸠河等主要河流两侧各规划建设宽50—100米的以林地为主的生态绿地；在城郊快速路的两侧建设不低于50米宽的生态绿地；在铁路两侧各建设宽15—30米的防护绿地。

#### （3）水源涵养区建设

在松华坝水库、宝象河水库、云龙水库、柴河水库等水源涵养区域以水源涵养为主要功能，通过实行封山育林，恢复山林植被，使水源涵养区的森林覆盖率达85%。

#### （4）湿地建设

以滇池水面为中心，在环滇池周边建设湖滨生态湿地区，新建生态湿地绿线应不少于滇池保护界桩后退100米范围。

#### （5）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生产绿地是绿地建设的基础，为保证昆明城市绿地建设苗木的供应，并着力发展苗木基地和苗木产业，使昆明成为西部地区乃至全国一流的苗木生产基地，由目前苗木输入变为苗木商品化输出，结合道路和水源条件等综合因素，计划三年内在昆明建设苗木生产基地20000亩，其中2011年建设7650亩，2012年建设6175亩，2013年建设6175亩，各行政区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总量如下表：

表 4 各行政区苗木基地年度总量（亩）

行政区	总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五华区	1000	350	325	325
盘龙区	1000	350	325	325
官渡区	1000	350	325	325
西山区	1000	350	325	325
度假区	400	100	150	150
高新区	400	100	150	150
经开区	400	100	150	150
呈贡新区	1000	350	325	325
东川区	1000	400	300	300
安宁市	1000	400	300	300
晋宁县	1000	400	300	300
石林县	1300	400	450	450
宜良县	1300	400	450	450
嵩明县	1200	400	400	400
富民县	1000	400	300	300
寻甸县	1000	400	300	300
禄劝县	1000	400	300	300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2000	1000	500	500
倘甸产业园区	2000	1000	500	500
合计	<b>20000</b>	<b>7650</b>	<b>6175</b>	<b>6175</b>

## 2. 中心城区绿地建设任务

三年内新增绿地面积 6965 公顷（不包括生产绿地），其中公园绿地 2182 公顷；防护绿地 1938 公顷；附属绿地 2845 公顷。

表 5 中心城区各类绿地总量（公顷）

行政区	总量	G <sub>1</sub> 公园绿地	G <sub>3</sub> 防护绿地	G <sub>4</sub> 附属绿地
五华区	1060	324	299	437
盘龙区	1060	324	299	437
官渡区	1060	324	299	437
西山区	1060	324	299	437
度假区	566	196	148	222
高新区	579	212	148	219
经开区	563	196	148	219
呈贡新区	1017	282	298	437
合计	<b>6965</b>	<b>2182</b>	<b>1938</b>	<b>2845</b>

### （1）中心城区绿地体系

#### ①城市公园

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0—2020）》的公园布局规划，按照《公园设计规范》建设城市公园绿地，依照公园的规模及服务半径分别布局市级公园（为全市市民服务的公园）、区域性公园（为一定区域范围的市民服务的公园）、居住区级公园（为居住区内居民服务的公园）、专类公园（植物园、动物园、儿童公园、体育公园等主题公园）。

（全市性公园服务半径 2000—3000 米；区域性公园服务半径 1000—1500 米；居住区级公园服务半径 500 米）

#### ②滨水绿地

在主城区、呈贡新区和空港经济区按照《昆明市中心城区水系专项规划》要求，结合旧城改造工程及河道整治，控制和建设沿河滨水绿化带，建设 30—50 米宽的绿化带，形成中心城区特色鲜明的滨水景观。

#### ③小游园

在主城区充分挖掘旧城区绿地的潜力，结合旧城改造、文物古迹保护等，积极实施“百米见绿”、“五五建绿”工程，在城市道路两侧、十字路口、丁字路口等地，建设街头绿地和小游园；

在呈贡新区结合道路、景观建设，合理建设街头绿地和小游园。

#### ④防护绿地

结合 36 条出入滇池河道、“四环二十一射”骨架路网、铁路枢纽、高压走廊两侧及有污染的工

业区周边按照以下标准建设防护绿地：在高速公路及快速路城区段各设置宽 50—100 米的防护林带；在环湖路两侧各设置宽 50—100 米的防护林地和湿地；在 220 千伏以上的高压走廊设置宽 50 米的防护绿带；在所有铁路城区段两侧，拆除破旧房屋、临时建筑，各建设宽 15—30 米的防护绿地；工业用地与其他用地之间建设宽 50—100 米的防护绿地。

### ⑤附属绿地

居住区附属绿地：已建居住区逐步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绿地率。新建居住区，应严格按规范控制绿化指标，绿地率不低于 45%。小区级游园按人均 1 平方米、服务半径 200 米的标准安排。“城中村”改造项目，采取“高容积率、低密度”的方式，绿地率满足规划要求，并建设集中式绿地。

城市道路绿地：按照《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的规定，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40%；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30%；红线宽度在 40—5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5%；红线宽度小于 4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0%。

单位附属绿地指标按照《昆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指标要求执行。

### (2) 三年行动绿地建设总任务

三年内需要在中心城区内建设绿地 6965 公顷（不包括生产绿地），其中 2011 年新增绿地 1211 公顷；2012 年新增绿地 2878 公顷；2013 年新增绿地 2876 公顷。各行政区年度建设总量如下表：

**表 6 中心城区绿地建设年度总量（公顷）**

行政区	总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五华区	1060	220	420	420
盘龙区	1060	220	420	420
官渡区	1060	220	420	420
西山区	1060	220	420	420
度假区	566	70	248	248
高新区	579	70	255	254
经开区	563	70	247	246
呈贡新区	1017	121	448	448
<b>合计</b>	<b>6965</b>	<b>1211</b>	<b>2878</b>	<b>2876</b>

### (3) 绿地建设要求

- ①各区负责实施各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园绿地建设，并要充分利用场地的地形地貌和现有绿化；
- ②公园绿地要有一定的主题内涵和文化特色，以体现每个公园的亮点和个性，并彰显昆明地域

魅力；

③绿地建设的树种要求以乡土树种为主，并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和相应的景观要求；

④绿地建设应运用丰富的植物种类，按生态学、园林景观学等理论进行植物配置，形成具有植物群落结构的植物景观，以提高城市绿化的丰厚度。

#### (4) 城市绿地年度任务分解

##### ①公园绿地

三年内需要在中心城区内建设公园绿地 2182 公顷，其中 2011 年新增公园绿地 336 公顷；2012 年新增公园绿地 923 公顷；2013 年新增公园绿地 923 公顷。中心城区各行政区年度公园绿地建设总量如下表：

**表 7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G<sub>1</sub>)年度总量（公顷）**

行政区	总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五华区	324	50	137	137
盘龙区	324	50	137	137
官渡区	324	50	137	137
西山区	324	50	137	137
度假区	196	30	83	83
高新区	212	46	83	83
经开区	196	30	83	83
呈贡新区	282	30	126	126
<b>合计</b>	<b>2182</b>	<b>336</b>	<b>923</b>	<b>923</b>

中心城区各行政区年度公园绿地建设以全市性公园、区域性公园、专类公园为重点，以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为补充，“园博园”建设应结合公园规划布局进行选址。中心城区各行政区年度公园绿地建设项目如下表：

表 8 中心城区各行政区年度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行政区	年度	公园绿地类别	名称	位置	建设性质	面积 (公顷)	合计 (公顷)
五华区	2011 年	区域性公园	普吉公园	普吉北三环南边	新建	15.14	50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34.86	
	2012 年	市级公园	荷叶山公园	二环北路以南至荷叶山	扩建	24.7	137
		市级公园	春雨公园	人民西路与春雨路交叉口	扩建	23.47	
		区域性公园	林家院公园	林家院附近	新建	9.67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79.16	
	2013 年	市级公园	春雨公园	人民西路与春雨路交叉口	续建	18.84	137
		区域性公园	虹山公园	五华区虹山	新建	9.74	
		区域性公园	黑林铺公园	昌源路以西	新建	11.4	
		区域性公园	小普吉公园	小普吉北三环南边	新建	19.6	
专类公园		昭宗水库植物园	岷山公园以西昭宗水库周边	新建	34.17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43.25			
盘龙区	2011 年	市级公园	虹桥公园	虹桥村人民路延长线以北	新建	25.85	50
		区域性公园	白邑寺公园、玉兰公园、下河埂公园	二环东路东侧	新建	9.93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14.22	
	2012 年	专类公园	北市区专类公园	北市区 7204 公路与盘龙江交叉口附近	新建	50.8	137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86.2	
	2013 年	市级公园	田溪公园	7204 公路与盘龙江交叉口	扩建	7	137
		市级公园	东白沙河公园	东白沙河南边	扩建	27.45	
		区域性公园	清水河公园	清水河村昆曲高速以南	新建	13.63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88.92			
西山区	2011 年	区域性公园	积肖公园	西山区积肖村盘龙江以西	新建	8.02	50
		区域性公园	积善公园	西山区积下村以西	新建	7.68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34.3	
	2012 年	市级公园	草海生态公园	草海东岸	新建	43.57	137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93.43	
	2013 年	市级公园	西华园	二环南路与西华路交叉口	扩建	8.82	137
		市级公园	江南春赛马场公园	西山区白沙地	新建	41.3	
		市级公园	草海生态公园	草海东岸	新建	33.6	
		区域性公园	陆家公园	西山区郭小村附近	新建	6.92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46.36			
官渡区	2011 年	区域性公园	石虎关公园	石虎关立交桥东北角	新建	16.44	50
		区域性公园	大树营公园	大树营立交东南角	新建	6	
		区域性公园	新螺蛳湾公园	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内	扩建	7.99	
		东三环、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19.57	
	2012 年	市级公园	西凉塘湿地公园	官渡区新宝象河以南	扩建	38.1	137
		区域性公园	凉亭公园	凉亭货场以北	新建	16.45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82.45	
	2013 年	市级公园	官渡公园	世纪城小区以南	新建	26.07	137
		区域性公园	小街公园	官渡区盘龙江以东	新建	6.64	
		区域性公园	吴井公园	官渡区吴井村	新建	5.2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99.09			
高新区	2011 年	区域性公园	园博园	化塘城附近	新建	46	46

行政区	年度	公园绿地类别	名称	位置	建设性质	面积 (公顷)	合计 (公顷)
	2012年	市级公园	马金铺中央公园	马金铺片区	新建	26.6	83
		区域性公园	小屯公园	小屯立交以西	新建	9.07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47.33	
	2013年	市级公园	马金铺中央公园	马金铺片区	续建	70	83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13	
度假区	2011年	区域性公园	园博园	大渔乡太平关村	新建	18.29	30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11.71	
	2012年	专类公园	滇越铁路公园	湖畔之梦小区以南	新建	45.7	83
		区域性公园	六甲公园	内绕城线与盘龙江交叉口	新建	3.54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33.76	
	2013年	区域性公园	太平关公园	捞鱼河与昆玉高速交叉口	新建	7.88	83
		区域性公园	金河公园	度假区海埂片区	新建	19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56.12	
	经开区	2011年	区域性公园	园博园	信息产业基地大观山	新建	20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10			
2012年		市级公园	经开公园	经开区春漫路以南	扩建	14.14	83
		市级公园	大冲公园	经开区大冲片区西北	新建	32.75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36.11	
2013年		区域性公园	石龙坝公园	大冲片区石龙坝水库周边	新建	18.94	83
		区域性公园	大新册公园	吴家营片区大新册村附近	新建	9.78	
		区域性公园	大洛羊公园	洛羊片区大洛羊村附近	新建	13.14	
		区域性公园	小洛羊公园	洛羊片区小洛羊村附近	新建	9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32.14	
呈贡 新区	2011年	市级公园	洛龙河公园	洛龙河周边	新建	22.1	30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7.9	
	2012年	市级公园	呈贡中央公园	吴家营片区中部	新建	116	126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10	
	2013年	市级公园	高教公园	雨花片区中部	新建	18.8	126
		区域性公园	白龙潭村公园	吴家营片区白龙潭村附近	新建	8.03	
		专类公园	夕阳红公园	雨花片区高教公园以东	新建	16.09	
		专类公园	白龙潭游乐园	吴家营片区白龙潭水库附近	新建	67.93	
居住区(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新建	15.15			

注：呈贡新区含呈贡县建成区，第二轮的园博会建设任务在年度白皮书中下达。

## ②防护绿地

三年内需要在中心城区内建设防护绿地 1938 公顷，其中 2011 年新增防护绿地 345 公顷；2012 年新增防护绿地 797 公顷；2013 年新增防护绿地 796 公顷。中心城区各行政区年度防护绿地建设总量如下表：

表 9 中心城区防护绿地 (G<sub>3</sub>) 年度总量 (公顷)

行政区	总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五华区	299	51	124	124
盘龙区	299	51	124	124
官渡区	299	51	124	124
西山区	299	51	124	124
度假区	148	30	59	59
高新区	148	30	59	59
经开区	148	30	59	59
呈贡新区	298	51	124	123
<b>合计</b>	<b>1938</b>	<b>345</b>	<b>797</b>	<b>796</b>

注：呈贡新区含呈贡县建成区。

### ③附属绿地

三年内需要在中心城区内建设附属绿地 2845 公顷，其中 2011 年新增附属绿地 514 公顷；2012 年新增附属绿地 1164 公顷；2013 年新增附属绿地 1167 公顷。中心城区各行政区年度附属绿地建设总量如下表：

表 10 中心城区附属绿地 (G<sub>4</sub>) 年度总量 (公顷)

行政区	总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五华区	437	76	180	181
盘龙区	437	76	180	181
官渡区	437	75	181	181
西山区	437	76	180	181
度假区	222	46	88	88
高新区	219	45	87	87
经开区	219	45	87	87
呈贡新区	437	75	181	181
<b>合计</b>	<b>2845</b>	<b>514</b>	<b>1164</b>	<b>1167</b>

注：呈贡新区含呈贡县建成区。



#### ④其他绿地

为了更好地发挥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障城市发展的生态安全,保持良好的组团城市形态,有效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将加强对城市生态隔离带的控制和管理,并计划于三年内完成3条生态隔离带的建设。

##### (i) 主城—呈贡新区隔离带

范围:北面、东面至规划南绕城线—茶高山西侧边缘—南昆铁路—昆石高速公路,南至呈贡新区规划边干道—子君山东侧边缘,西至滇池。

规模:面积约22.29平方公里,长约10公里,平均宽度约2公里(最宽处为3.37公里,最窄处为1公里)。

##### (ii) 主城—空港经济区隔离带

范围:北至昆曲高速公路、金浑公路,东至昆明总体规划禁建区界线,南至经开区总体规划生态绿地界线,西至55分区控规生态林地界线。

规模:面积约107.8平方公里,长约15.08公里,平均宽度约7.14公里(最宽处为10.78公里,最窄处为0.4公里)。

##### (iii) 空港经济区—经开区隔离带

范围:北至空港总规建设用地边界,东至宝象河流域边界,南至经开区控详规建设用地边界,西至经开区科技创新园成果转化基地(控规)边界。

规模:面积约3.16平方公里,长约4.01公里,平均宽度约0.79公里(最宽处为1.2公里,最窄处为0.5公里)。

### 五、项目资金估算

参照昆明城市绿地建设情况,公园绿地建设单价约为300—600元/平方米,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的要求,本次规划公园绿地建设项目按照600元/平方米单位造价、防护绿地建设项目按照300元/平方米单位造价对三年内需要建设的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进行投资估算。生产绿地属于政府引导的市场行为,附属绿地含在相关项目建设资金中,在本计划中不对生产绿地和附属绿地进行资金估算。

#### (一) 公园绿地建设资金

本次计划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建设总投资约为1309200万元(130.92亿元),其中,2011年公园绿地建设投资约201600万元(20.16亿元);2012年公园绿地建设投资约553800万元(55.38亿元);2013年公园绿地建设投资约553800万元(55.38亿元)。中心城区各行政区公园绿地年度资金估算如下表:

表11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 (G<sub>1</sub>) 资金估算年度总量 (建设单价: 600 元/平方米)

行政区	总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建设面积 (公顷)	总价 (万元)	建设面积 (公顷)	总价 (万元)	建设面积 (公顷)	总价 (万元)	建设面积 (公顷)	总价 (万元)
五华区	324	194400	50	30000	137	82200	137	82200
盘龙区	324	194400	50	30000	137	82200	137	82200
官渡区	324	194400	50	30000	137	82200	137	82200
西山区	324	194400	50	30000	137	82200	137	82200
度假区	196	117600	30	18000	83	49800	83	49800
高新区	212	127200	46	27600	83	49800	83	49800
经开区	196	117600	30	18000	83	49800	83	49800
呈贡新区	282	169200	30	18000	126	75600	126	75600
<b>合计</b>	<b>2182</b>	<b>1309200</b>	<b>336</b>	<b>201600</b>	<b>923</b>	<b>553800</b>	<b>923</b>	<b>553800</b>

(二) 防护绿地建设资金

本次计划中心城区防护绿地建设总投资约为 581400 万元 (58.14 亿元), 其中, 2011 年防护绿地建设投资约 103500 万元 (10.35 亿元); 2012 年防护绿地建设投资约 239100 万元 (23.91 亿元); 2013 年防护绿地建设投资约 238800 万元 (23.88 亿元)。中心城区各行政区公园绿地年度资金估算如下表:

表12 中心城区防护绿地 (G<sub>3</sub>) 资金估算年度总量 (建设单价: 300 元/平方米)

行政区	总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建设面积 (公顷)	总价 (万元)	建设面积 (公顷)	总价 (万元)	建设面积 (公顷)	总价 (万元)	建设面积 (公顷)	总价 (万元)
五华区	299	89700	51	15300	124	37200	124	37200
盘龙区	299	89700	51	15300	124	37200	124	37200
官渡区	299	89700	51	15300	124	37200	124	37200
西山区	299	89700	51	15300	124	37200	124	37200
度假区	148	44400	30	9000	59	17700	59	17700
高新区	148	44400	30	9000	59	17700	59	17700
经开区	148	44400	30	9000	59	17700	59	17700
呈贡新区	298	89400	51	15300	124	37200	123	36900
<b>合计</b>	<b>1938</b>	<b>581400</b>	<b>345</b>	<b>103500</b>	<b>797</b>	<b>239100</b>	<b>796</b>	<b>238800</b>

## 六、措施与建议

(一) 国土部门对已收储确定的规划绿地应交由地方政府进行绿地建设。

(二) 以“规划建绿”为原则，中心城区各区政府及住建、滇管、水务、交运等部门按照 36 条出入滇池河道、“四环二十一”射的绿化工作要求尽快编制年度工作计划。

(三) 各县(市)区、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要根据绿化建设任务制定并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园博园”建设应结合公园规划布局进行选址，通过开展第二轮“园博园”建设活动，促进公园绿地的建设。

(四) 广开渠道、多方筹资，加大对城市绿地建设的投入。

1. 坚持政府投资为主体，确定城市绿化正常经费的来源及比例，同时多元化融资的方针。通过“财政投入保一点、项目建设加一点、社会参与添一点、市场运作引一点、组织捐赠筹一点、绿化补偿补一点”，千方百计增加绿化建设资金投入。

2. 对新建和改扩建工程项目，要把绿地建设纳入工程成本和工程预算，同步建设。道路绿地及道路红线以内的绿地建设费用，应列入道路建设总投资。

3. 培育民营园林绿化公司和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公司，实现绿化建设和管理市场化，苗木基地企业化，加大对本土树种的培育栽种力度。

4. 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建设资金是城市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市级建立“以奖代补”机制，调动各县(市)区、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建设的积极性；同时，各县(市)区，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也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五) 多途径、多方式地增加城市绿化用地。

1. 结合城市的更新改造，采取规划建绿、拆违增绿、拆房扩绿、破墙透绿、租地造绿、买地添绿和见缝插绿等多种途径增加绿化用地。

2. 规划部门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规审批各个建设项目，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尤其是中心城区的土地，严格按颁布的《昆明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进行管理。

## 七、工作要求

本计划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责任落实、任务完成、目标实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 “四辅城”及“主要城镇”按照至 2013 年完成“十二五”目标，即城市绿地率达到 4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合理制定本城镇的绿地建设任务。

(二) 各县(市)区，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要根据计划确定的任务，做好绿地建设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

(三) 市园林绿化局按照本计划编制每年度城市绿地建设白皮书，报经市政府审批下发。同时

与规划、住建、林业、水务、滇管、交运等市级相关部门协同做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四）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将城市绿地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管理，市纪检监察机关定期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中心城区 2011—2013 年绿地建设规划总图（略）

# 人 事 任 免

昆政任〔2011〕9—10号

## 任 命：

吴永芳同志任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仲才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市长热线电话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思禾同志任昆明倘甸产业园区管委会、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陈国惠同志兼任昆明阳宗海新区管委会主任；

陆克文同志任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张 磊同志任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汪 辉同志任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1年8月)

1日，我市党政军领导和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以“重走长征路”的特殊方式开展国防军事日活动，市委副书记李邑飞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活动，市委常委、昆明警备区政委方兴国主持国防军事日活动。

2日，召开全市中小企业上市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市长出席并作讲话，市上市公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了发言，常务副市长李文荣主持会议，副市长朱永扬参加会议。

3日，中共昆明市委九届九次全体会议举行，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市委委员45人、候补委员4人出席会议。同日上午，西山区城中村改造1号片区六合村回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开工，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陈勇出席开工仪式。

5日，市政府领导会见了来昆考察的中信集团总经理、中信银行董事长田国立一行。市领导李邑飞，李文荣、黄云波、保建彬、余功斌、朱永扬等陪同会见。

6日，市第十次党代会预备会议召开；同日下午，召开市第十次党代会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同日下午，李邑飞等市第十次党代会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亲切看望出席市第十次党代会的代表。

7日，市第十次党代会进行现场观摩，与会代表们前往西山区、度假区、高新区、呈贡新区等地进行实地观摩。同日上午，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及参加市第十次党代会的代表、列席人员，在昆明市会议中心，集体观看“昆明跨越——昆明‘十一五’成就展”。

8日至11日，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8日上午9时，在昆明市会议中心举行市第十次党代会开幕式；市委书记代表中共昆明市第九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为在科学发展社会和谐中造福人民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为在科学发展社会和谐中造福人民而奋斗。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李文荣、董保同、郭红波、应永生、金志伟、方兴国、保建斌、谢新松、余功斌、朱永扬，李培山、李庄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同日下午，各代表团审议《第九届市委工作报告》和《市纪委工作报告》。9日上午，召开市第十次党代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同日下午，召开市第十次党代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10日上午，举

行市第十次党代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同日下午，召开十次党代会主席团第四、第五次会议。11日上午，召开市第十次党代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和昆明市出席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同日上午，召开十次党代会主席团第六次会议；同日上午，市第十次党代会胜利闭幕，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第九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党代表、列席人员和特邀人员参加闭幕式。同日下午，召开中共昆明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李邑飞当选市委副书记。同日下午，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15日，举行2011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老海埂路片区、陈家营片区、大波村片区、方旺片区、海源庄片区等5各项目29666套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集体开工仪式。副省长刘平、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领导出席开工仪式，副市长陈勇主持开工仪式。同日下午，市长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了《昆明市发展规划条例（草案）》，《昆明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修订草案）》，《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昆明市学前教育增量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11—2013年）》，《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草案）》，市儿童医院招商引资实行股份制办院、市妇幼保健院呈贡新区医院招商引资实行股份制办院有关问题。通报了西山风景区环保旅游专线大巴票价，昆明市“十二五”专项规划（第一批），昆明市2011年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实施方案，寺瓦路改扩建项目设计概算超投资估算情况，《2010年度昆明市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表彰昆明市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市（2006—2010）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民族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滇池申报世界遗产工作总体方案》，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升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工作。同日晚，市委、市政府召开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委员会第21次全体会议，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李文荣、应永生，王道兴、陈勇、何波等市领导出席会议。同日晚，市委、市政府召开昆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第13次主任办公会议，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李文荣、黄云波、应永生，王道兴、陈勇、何波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16日，召开市第十三届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安排部署市政府工作。市长作讲话，常务副市长李文荣主持会议。副市长黄云波、余功斌、朱永扬、王道兴、陈勇、李喜、何波、张锐、赵立功、杨韶出席会议。各位副市长就落实党代会精神，抓好今年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翎、市政协常务副主席张建

伟应邀参加会议。

17日，第七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在成都举行，市长应邀出席论坛活动。

18日，国土资源部负小苏副部长一行到昆调研、检查昆明市规划修编、今年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执行、卫生执法、保障房供地等情况，并召开了调研会。副市长黄云波汇报有关情况，副市长朱永扬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会议。

17日至21日，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就加快发展县域经济、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到昆明进行专题调研。21日下午召开座谈会，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等市级领导分别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

21日，青岛市委副书记、市长夏耕率青岛市代表团来昆考察世界园艺博览会筹办工作，期间召开座谈会，副市长余功斌、副市长陈勇等市领导出席。

23日，召开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市长要求，轨道公司和各参建单位要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抢工期、抢进度、加快工程建设，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市领导李文荣、应永生、黄云波、何波、赵立功等出席会议。同日上午，市长会见香港新创集团执行董事曾荫培，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和作力度及拓宽合作流域等事宜进行了商谈，副市长黄云波陪同会见。

24日，市长率队检查新机场高速公路沿线绿化景观工程的配套建设项目。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副市长王道兴、副市长陈勇陪同检查。

26日，召开全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场推进会议。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实地查看17个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并出席推进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了重要讲话，各分管副市长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做了工作安排，李文荣常务副市长主持会议。

28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别率队到昆明市、曲靖市的旱区调研，并在曲靖召开全省抗旱救灾专题工作会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陪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率领的调研组深入石林县、嵩明县进行调研，并参加全省抗旱救灾专题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委秘书长保健彬，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在昆明的调研。

29日，市长率队深入宜良县，调研抗旱救灾工作、25度以上坡地退耕还林和“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建设情况。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调研。

30日，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张基尧率领全国政协专题调研组莅临昆明，专程就进一步推动滇池治理保护工作召开调研，并召开交流座谈会，市长就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工—



作作了汇报，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副市长王道兴参加汇报会。同日下午，市长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了《昆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关于加快规划建设市级特色产业园的意见》、《全市省级工业园区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昆明市餐饮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整合资源设立昆明综合保税区有关问题、2011 年昆明市重点信息化项目安排和昆明市当前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通报了规范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机构设置问题、昆明市第九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选拔评审情况、《昆明市 2010 年度地方财政决算以及 201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表彰昆明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情况、昆明市 2011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和《呈贡县中医院整体移交接收工作方案》。

31 日，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传达贯彻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大会。